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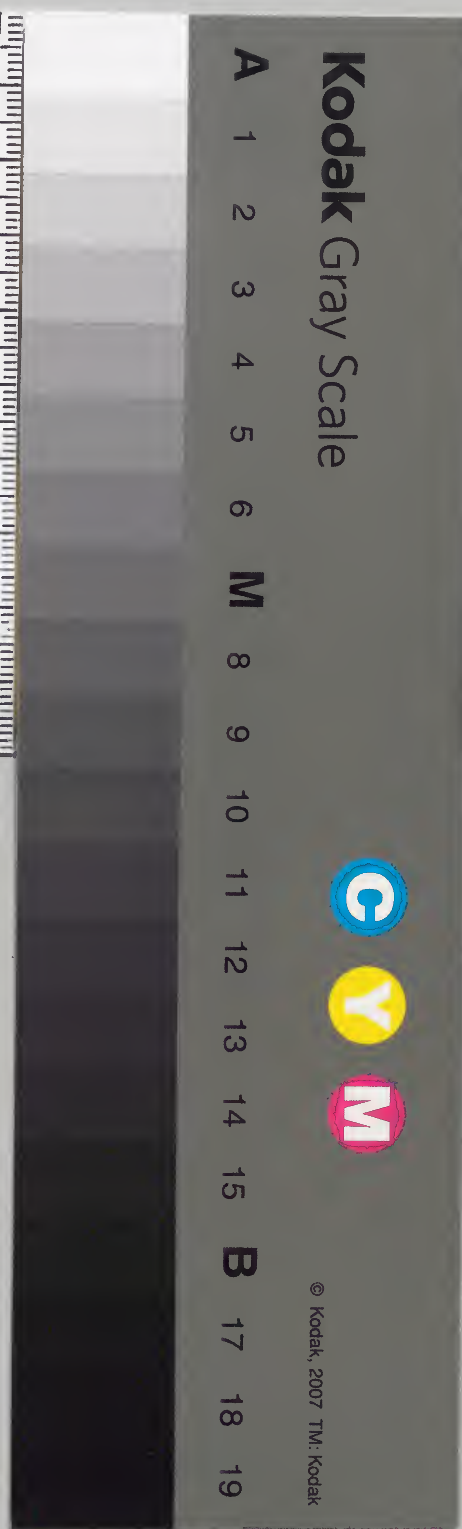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四十五



庫	文	閣	內
三		二	漢
函		五	書
	三	號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40)
函號	32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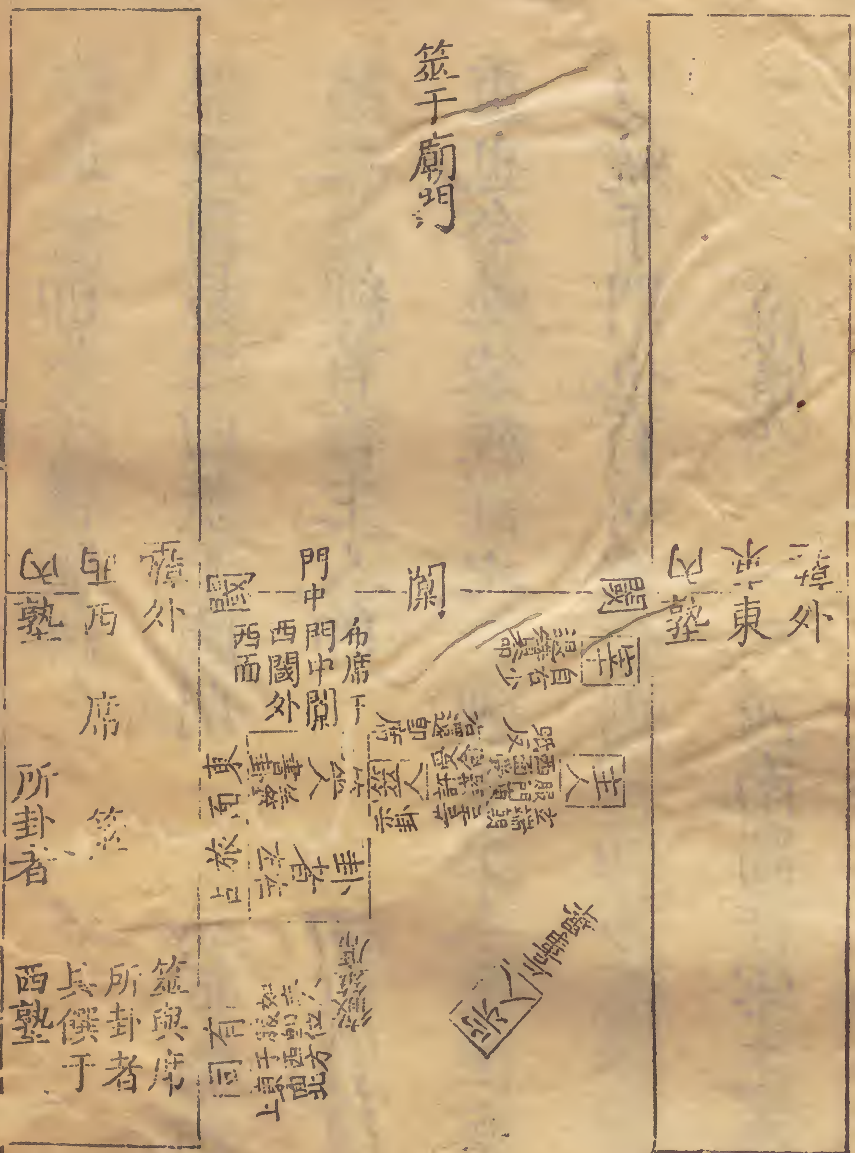
筮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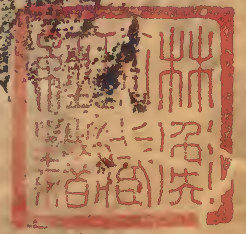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

士冠禮

筮于廟門



禮節圖



筮賓如求口之儀

禮節圖

禮節圖

士冠禮



此一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筮日爲目。其義已詳。楊復圖易之曰。筮于廟門。文雖繁而義未盡。特依朱子易之。經首言主人。卽合衣冠面位言。有司亦然。示所重也。今並依經詳之。經于主人之位言門東。蓋近門故統于門也。有司之位則曰西方而不言門。則遠于門可知。其位當在主人之西南。圖作宰主人並列者非。有司見于經者。宰一。宗人一。筮人一。卦者一。又經言旅占。準以士喪禮占者。二人之說。則七有司不勝載也。今

以一有司槩之。饌筮與席所卦者于西塾。經不言位。據士喪禮卜日。與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焦。在龜東。此筮。雖不可以首言。要之設筮之位當如龜。敖氏因下卦者在左說。謂所卦者當在右。變于筮時。蓋據彼經陳設時。焦在龜左。筮時龜西首。焦在其北。則龜左而焦右。是謂之變。故于此經亦以變言之。其說是也。席在其後。其亦變之義與。又彼經陳設時。卜人及執焦席者在塾西。將卜。則卜人抱龜。焦先以至卜所。此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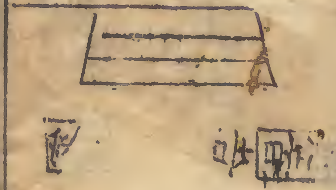
當無不然。以經無文闕之。經言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門中而曰闌西。則是朱子所謂棖闌之間。非載明棖闌闕。無以見門中之節也。筮人言卽席西面。則當在席上西面。卦者言在左。則同面並立于席。旅占不言席。則席前東鄉。不在席上也。筮人受命不言面。圖作東面。準特牲禮也。其筮人書卦。則本注說載之。宰自右少退贊命。主人西面。以北爲右。則贊當在主人之北。少東。筮人東面受命。初言進。後言還。及示卦不言進。第言還。則卽在席上。轉身向主人示之。與受命時之位不同。宗人告事畢。面向無文。案宗人在有司中。立于主人之西南。告必進。鄉主人則東北面也。







案此上尚有戒賓筮賓二節。戒賓文畧。筮賓之儀與筮日等。故不復贅。此宿賓。經第言賓主。圖增入擯者。本賈疏言之也。擯東面告者。賓在阼階下西面主位。故鄉賓告之。宿贊冠者。儀與此同。故附經說于末。蓋本無。今補。



為

期

圖

廟門

闕

主人門東

主人門東

司有

兄弟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禮節圖 士冠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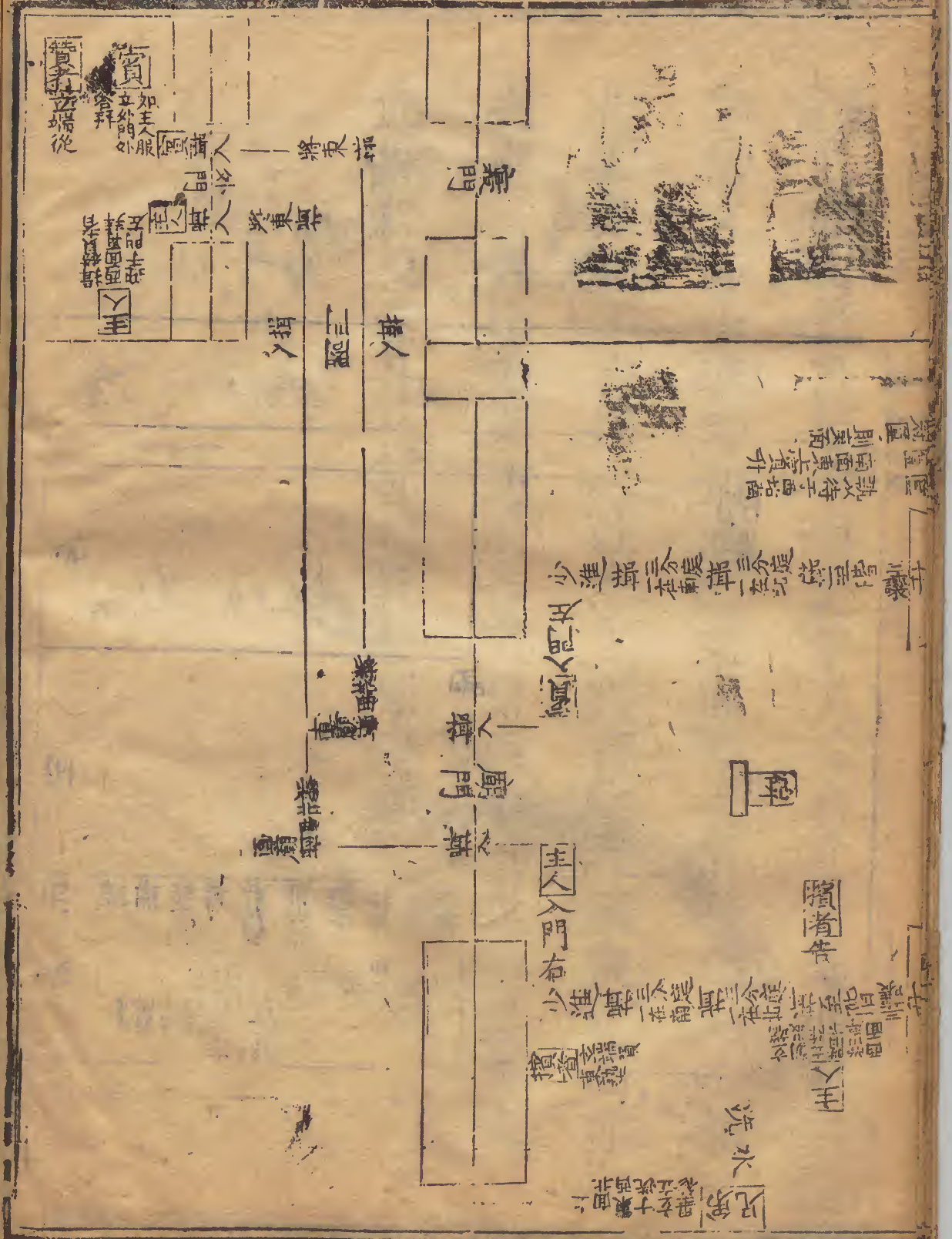
案此亦與筮日等。惟增兄弟及擯者為異。兄弟言少退。
 宰無文。亦少退可知。請期東面。準之筮人之受命也。
 告事畢。經不言宗人。注本上經言宗人。則東北面亦如
 之也。告兄弟東南面。告有司西南面。案附經詳之。
 此據經及疏凡八節。楊氏無圖。今補。

版 器 反





位 迎 賓 之 圖



原圖陳服器卽位爲一圖。迎賓加冠受醴見母送賓爲一圖。未免錯雜。今改陳服卽位迎賓爲一圖。三加儀繁。自爲一圖。受醴以下又爲一圖。分二爲三。庶幾閱者便焉。堂上兩序。自北而南。序之南端本有賓主站立之地。儀禮升堂之位皆在此。要知舍此之外。亦不得謂之端也。原圖賓立于西序端之東北。蓋以經不言端也。若主人立于東序端之西北。則其地在堂上。與經東序端義不符。易之。經言兄弟立于洗東。兄弟衆矣。原圖



兩兄弟無義可說。又位于洗之東北而不在洗東。今改一兄弟以槩之。仍以兄北弟南存經文北上之義。其位改正洗東。下經贊者洗于房中。此陳服器無北洗闕也。據昏禮注云。北洗在北堂。又云洗南北直室東隅。則洗在房北階上。西當室之東隅。又據昏禮記言北堂北面盥。則洗蓋南陳也。入大門賓主並曲而東。直廟門又並曲而北。凡二曲。入廟賓曲而西。主人曲而東。直階並曲而北。亦二曲。據朱子門內東入廟有閤門。則入閤

門揖。又二廟者有都宮門。入門又揖。當禰廟門曲而東。揖。又曲而北。揖。則又二曲。二入門也。說詳聘禮圖今據一廟圖之。注云。將曲揖。則先揖後曲也。楊圖揖必相鄉。于理為合。從之。迎賓自大門至堂。節繁而易混。特準楊圖。大射射者升降例。以墨道貫之。又入廟門三揖。鄭注謂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案鄉射禮云。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則三揖在門左。少進之後。不復有將左曲之揖。則鄭說未盡合也。











與文省耳。贊者如初。惟設筭不設纜。卒與卒紘爲異。三加並如初。要之賓之十節各三。贊者之三節亦各三。惟冠弁等則當分別言之。其冠者之節則出三。卽筵坐三。與三適房三容二亦不可畧也。初加賓降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注云中等相授。據此則賓所降與執冠者所升二等之中似尚有一等階爲授受之地。故鄭以爲中等相授也。若然則下賓降二等當爲初加授受之地。賓降三等當爲初加執冠者升一等之地。是必

降四等始下至地也。乃三加注則又以降三等爲至地。兩說互易。其何所適從與。但據初加疏云天子之堂九尺。九等爲階。諸侯宜七尺七等。大夫五尺五等。士三尺三等。此本戴記禮器及考工記匠人文而推之者也。又覲禮注云司儀爲壇三成。成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又覲禮經文言壇深四尺。司儀注云壇三成深四尺。則一尺一等。疏云發地一尺。上有三成爲三尺。總四尺也。合諸說言之則三等之階本有四尺三



尺之辨。四尺者。除堂及地。自為三等。蓋發地一尺為第一等。又一尺為第二等。又一尺為第三等。三等之上。又一尺始至堂上。是所謂堂深四尺為三成也。若堂階之常制。自當以考工記匠人九尺九等之說。差之。則士階不過三尺。而無四尺之制。又階制以一尺一等為率。則士之三尺三等。除堂上與地。亦不過二等階。而謂之三等。則仍合堂上及地言之。故鄭以降三等為至地也。蓋堂高三尺。降一等。則去地二尺。降二等。則去地一尺。降

三等則至地。則合堂上為三等者。此三尺三等必然之理也。而初加注。乃以為中等相授與降三等至地說。自為矛盾者。鄭豈誤以四尺三成之制。強合之三尺三等之階乎。抑亦讀注者之誤爾。案注不言受而言授。所謂授者。自執冠者言之也。則所謂中等。當亦自執冠者言之。蓋自降者言。則自堂降一等為第一等。降二等為中等。降三等至地為第三等。自升者言。則自地升一等為第一等。升二等為中等。升三等至堂為第三等。今賓降



一等之階。在賓爲第一等。在執冠者則爲中等。執冠者身雖在第一等。以不敢重勞賓。故兩手奉冠。就中等賓所立之階授之。所謂中等相授。其義不過如此。若謂中間又有一階爲授受之地。則授者于此。而受者亦于此。注應合授受並言之。今言授不言受。則所謂中等者。特自執冠者言之。而非又有一階在其中可知矣。但兩階相逼。爲地無多。兩人授受之間。未免過窄。說經者不能無疑。竊謂兩人若南北相鄉。迓受窄或有之。今授者東

面受者西面。中間綽有餘地。可以容其授受也。經三加畢。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則加皮弁必先去冠加爵弁。必先去皮弁。皮弁冠至三加後乃徹。則去時暫置于席。可知是席上有冠及皮弁也。











經無明賓升席自西方彼注以為降亦

自席西從之經言冠者啐醴降筵拜即言冠者奠觶

于薦東降坐取脯兩言降則既拜又升筵奠觶

乃降石婦奠于薦東注所謂升席奠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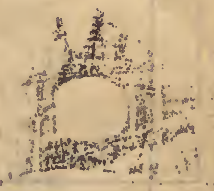
升應冠子時母應入廟經言東壁者

婦人位北堂時設俱在北堂故母在東壁

蓋北階之東東也堂四面皆有壁其間可通

往來故冠前曰下見之鄭以為出闈門者誤案說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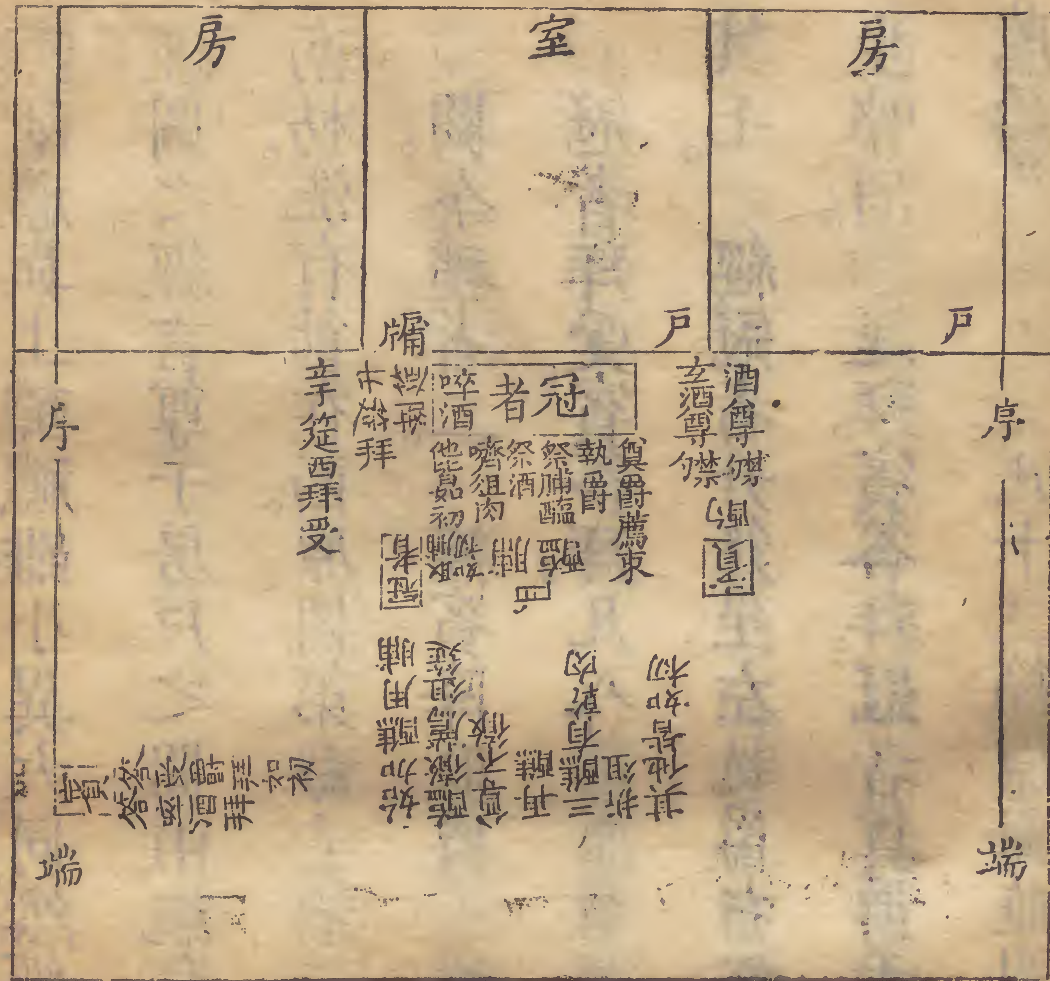


酒 用 醴

禮記卷之十一 士冠禮 十一



圖 酒 用 醮



此中布上首面北身西

序

序

端

端

賓降  
賓降  
賓降

主人降

洗  
篚  
樽  
奠

若殺則特豚  
再醮兩且薄  
三醮加俎有  
肺他皆如初

次定義禮豐義流

卷十五

禮節圖

士冠禮

七

子為東階  
乃降也  
升也應  
婦人位北  
此中布上首面北身西



醮禮與上醴禮雖小異大同。然經有明文者，則當依經圖之。經言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立酒在西，加勺南枋。洗有篚在西。原圖第載立酒二字于房戶間，禁勺並闕。今補者二。經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冠者拜受賓答拜。凡八節。原圖第載取爵一節，今補其七。經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徹薦爵筵，尊不徹。凡十二節。原圖並闕，今補。經再醮攝

酒其他如初。三醮有乾肉折俎，齊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三醮雖不言攝酒，然經言如初，又下若殺再醮，三醮皆攝酒，則此三醮亦攝酒可知。合而言之，爲節凡八。原圖第言脯醢，及再醮攝酒，三醮折俎三者而已。今補其五。







經言拜揖讓如冠主。據正冠。主人惟有兩再拜。一迎賓。所謂主人出門左西面再拜是也。一送賓。所謂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是也。其揖則迎賓至廟門揖。入門又三揖。賓卒盥升又一揖。凡五揖。其讓則至于階讓者三。合卒盥凡四讓。要之無有當臬而拜揖讓者。楊圖拜揖讓如冠主六字。載之當臬之處。誤也。上正冠時。經言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蓋視主人常位爲少北。其去房戶尙遠也。楊圖逼近房戶亦誤。正冠在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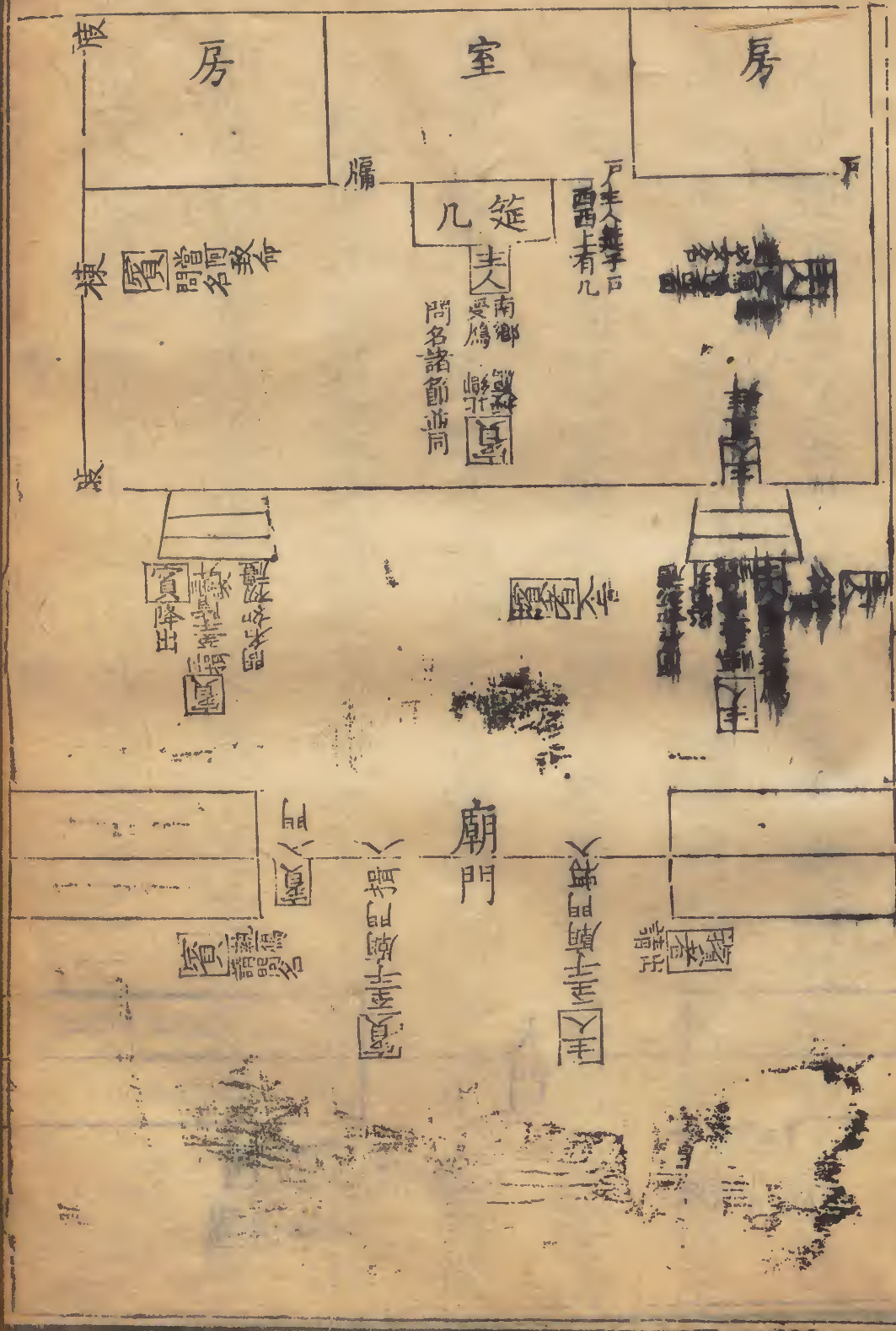
孤子當與正冠同。據經言禮于阼。其易席與否。雖無文可考。要之禮席卽當冠席之處。未必二席並設也。楊圖二席一載冠于阼。一載禮于阼。二席並設。以次而西。亦誤。並易之。楊圖本分孤子庶子爲二圖。但庶子文畧。何必別爲一圖。今合爲一。



問

采

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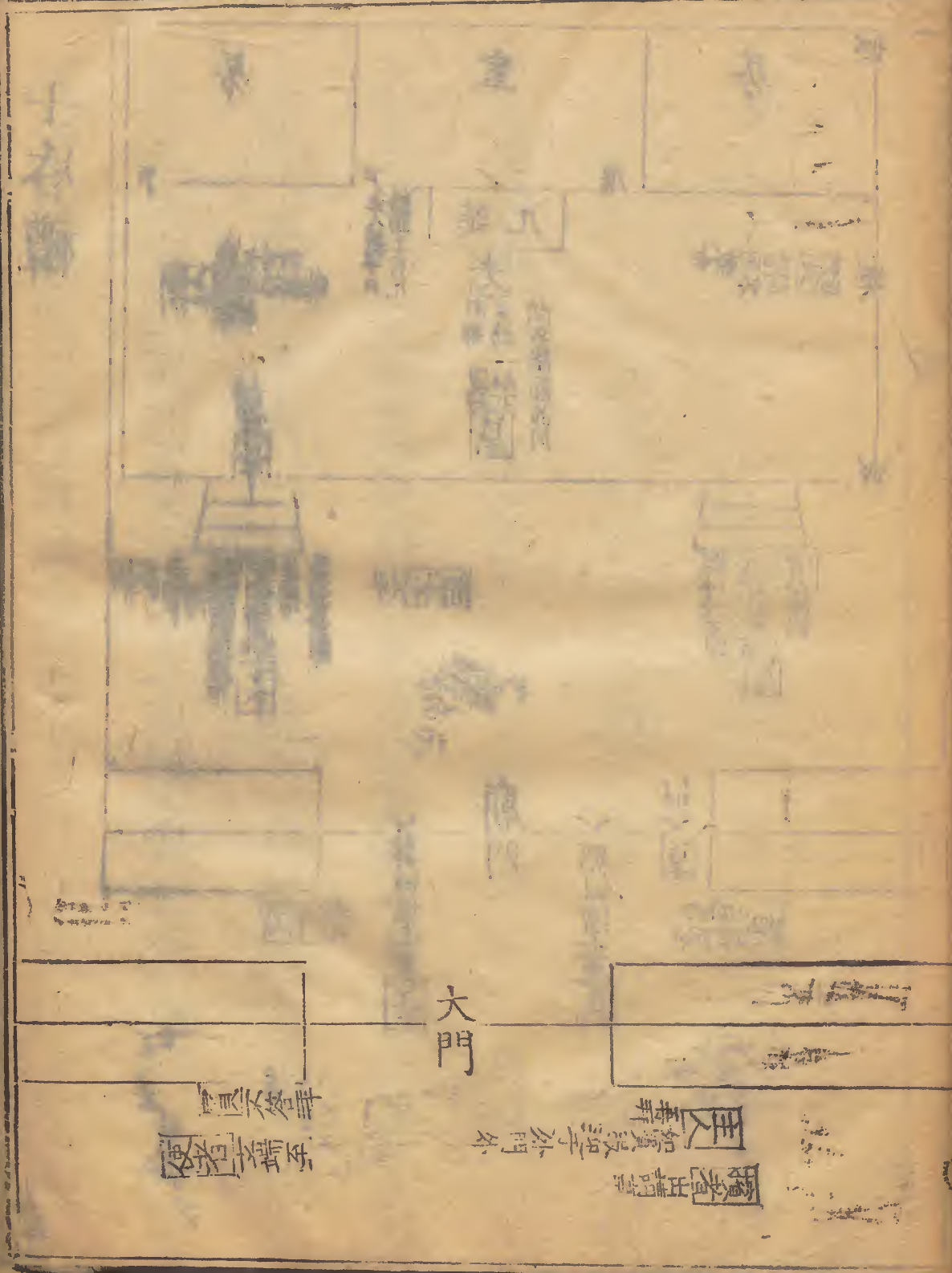
士昏禮

解于室與五球同制。對言歸于判。其於。
 可。其。要。之。斷。亂。也。當。球。執。之。處。未。必。二。說。亦。有。其。他。
 一。執。一。執。球。于。判。一。執。執。于。判。二。執。並。也。又。必。而。西。亦。
 所。必。限。法。一。圖。今。合。為。一。五。球。其。法。別。至。于。禮。者。
 張。並。自。身。之。一。圖。本。今。為。子。執。于。為。二。圖。於。於。文。界。

金匱要略卷之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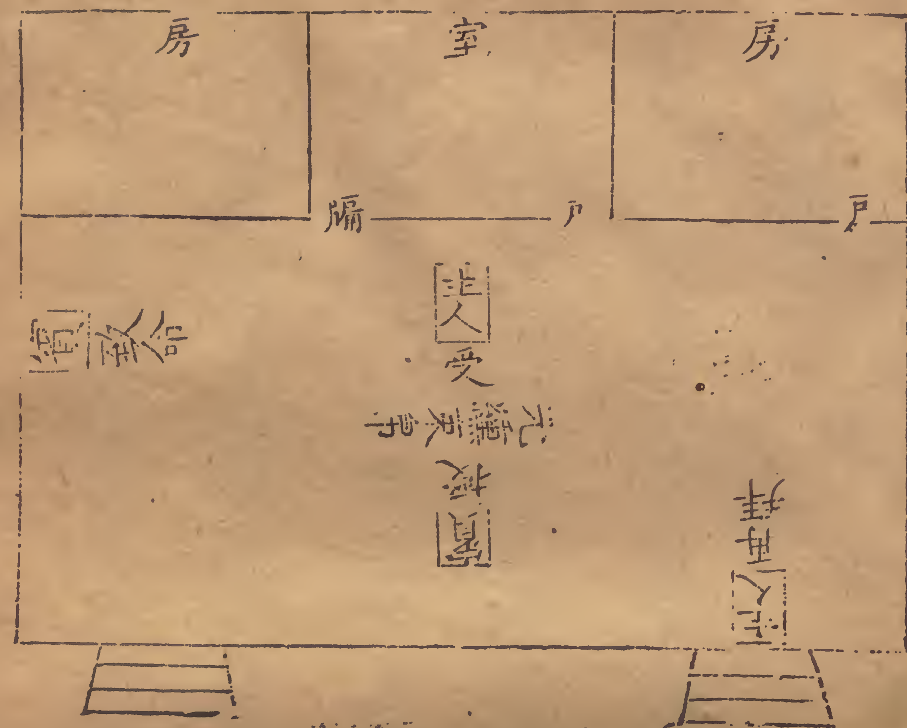
**案**大門外迎賓入有每門每出之揖入廟門有入門左  
 右少進及三分庭一在南一在北之揖其節見士冠禮  
 此不再贅。禮重迂受。授于楹閒南面。則賓南面授主  
 人。主人北面迂受矣。但禮惟以君命授人則南面。餘南  
 北迂受。則授者皆北面。受者皆南面以別之。此所謂授  
 于楹閒南面者。蓋謂賓授于楹閒。主人則南面受之耳。  
 鄭注以並受為說。究之並受輕于迂受。豈有納采重禮  
 而反從禮之輕者乎。今依敖氏說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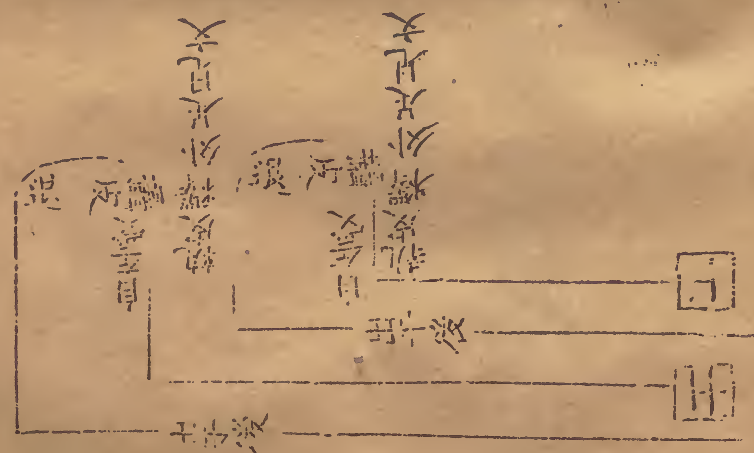




綱 徵 禮 圖



圖東



廟門

禮記卷之五

禮記卷之五

卷之五

禮節圖

士昏禮

三

禮記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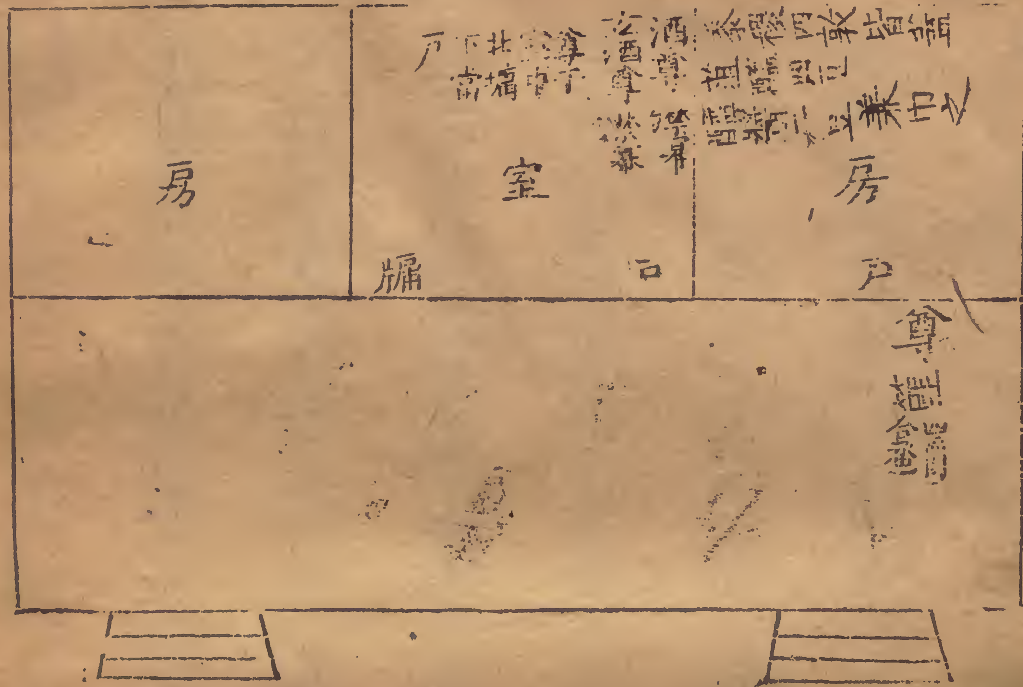
卷之五

三

揖讓如初。蓋即入門左右三揖。至階三讓之謂前圖詳之。贊者出房不言面。注以為南面。則主人當北面。注所謂迎受也。筵前送醴亦迓受。經言主人西北面。而賓之東南面無文可知。儀禮之例。受授在筵前。拜必在階上。而不在席。楊圖受醴拜三字載之席上。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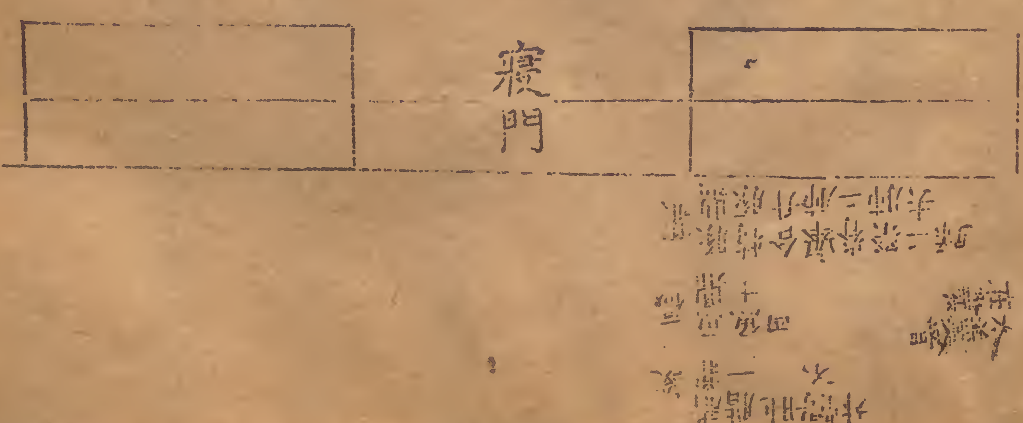


圖 器 及 鼎 陳 家 塚



洗

設洗于阼階東西



賓主南北授受上納采圖詳之賓當阿致命主人阼階北面再拜此無文圖之者準納采經文也一受皮者自東折而西當執皮者之左又折而北既受皮又自北折而東乃折而北此玉藻注所謂曲行宜方折還中矩之謂也其自南來北面受皮後乃轉而南此跬步之間當反行反行者宜圓此玉藻所謂周還中規也楊圖甚舛易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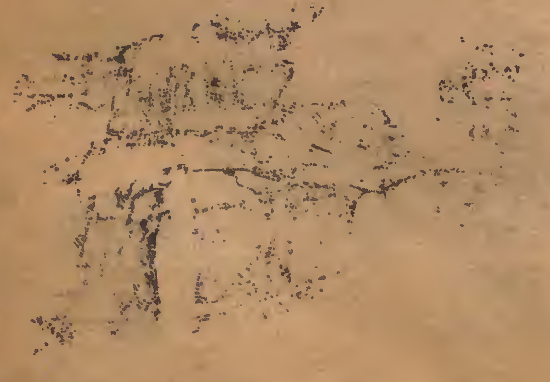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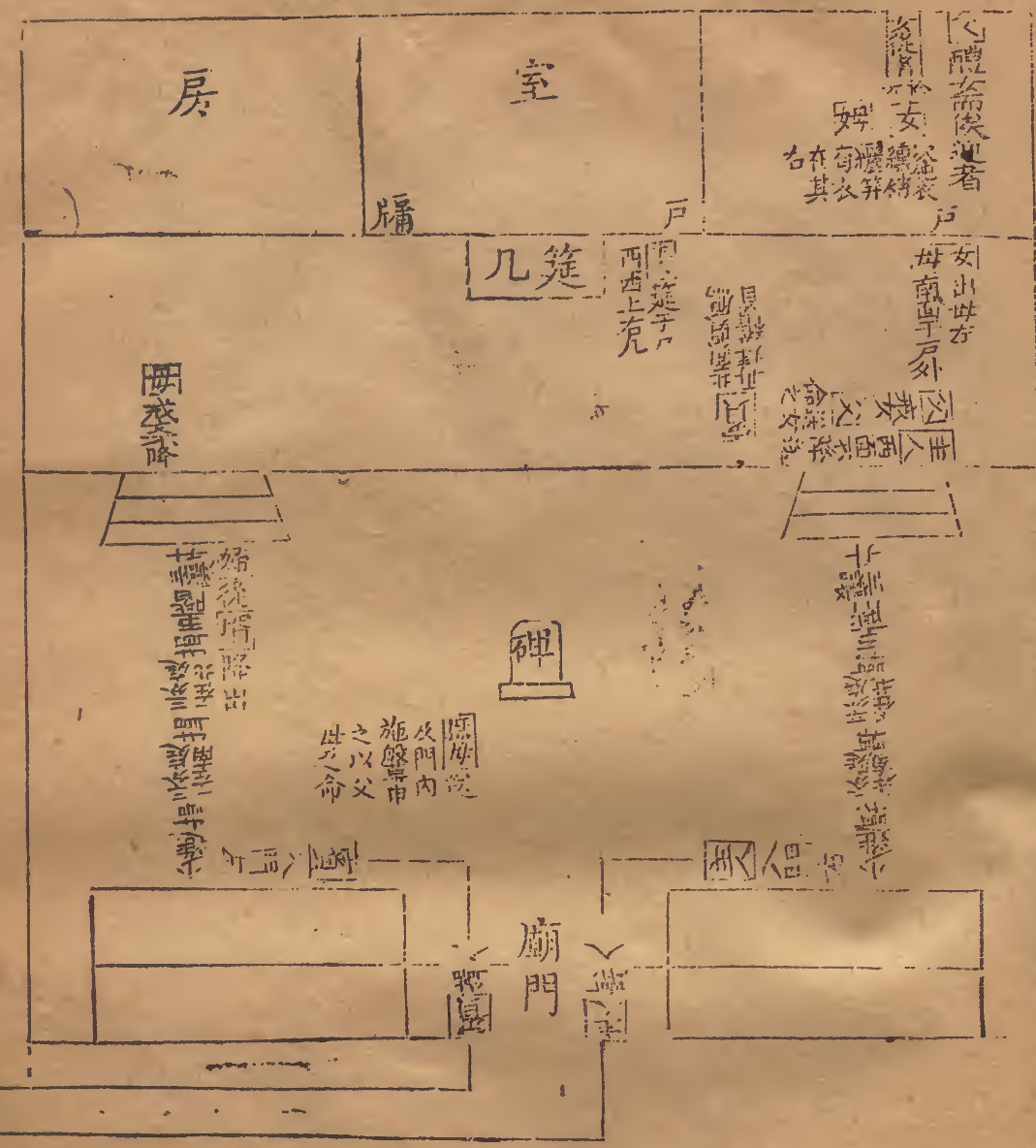
經言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上。又言大羹滂在爨而不言設爨之所。據特牲禮陳鼎于門外北面。亨于門外東方西面。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又據少牢禮亨于門東。鑊在爨西。鼎又在鑊西。以準此經。爨當在鼎東西面。經言三鼎北上。則豚鼎最北。魚鼎次之。腊鼎又次之也。下夫婦入室。勝御沃盥。此當並在北洗。說附經詳據下記云。婦洗在北堂。說詳則此經陳器當有北洗。以為勝御沃盥之具。經不言洗。對人篚在東南陳。說

見特牲。豆敦饌于房中。而不言面鄉。據士冠禮脯醢在房中西墉下南上。特牲禮豆籩在東房南上。則此六豆四敦亦在西墉下南上。醢醬餘則以次而北。直北洗也。經言尊于室中北墉下。而未詳墉下何所。據下夫婦入室後。饌設並在奧。婦席在東。婦立于尊西南面。當近于席。則尊在婦席之東北。據士虞禮尊在北墉下。當戶。彼經神席在奧。故遠尊于室之東北。此饌設在奧。尊位當亦如之。以酌者之往來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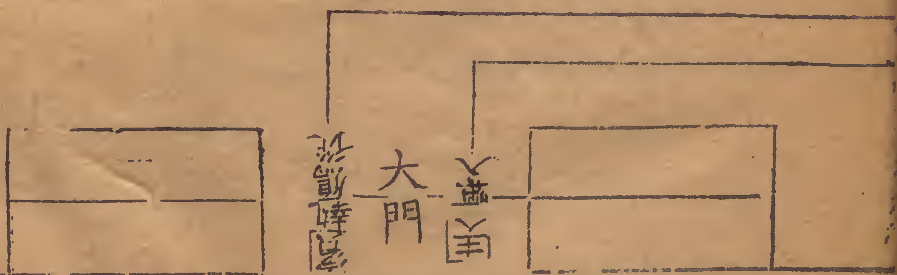
式于東階與西階之東北角一處設祭案此祭不當  
 入室於廟庭是為受祭以奠於西階之南此當  
 也 雖言奠于室中非設于西階之南也夫  
 豆四陳亦在西南之南一節蓋謂奠於西階之南也  
 吾氣中西獻于南一卦卦也蓋謂奠於西階之南也  
 原卦卦 豆陳于室中而不言西階之南也夫

親 迎





女家



至人至端迎于門外  
 西面與  
 婦乘車授綬御輪三周  
 婦乘車授綬御輪三周  
 婦乘車授綬御輪三周

經言壻出主人不降送記言父送女命之要之主人  
 不降壻出且然送女可知記所謂送蓋違其位少進但  
 與母戒諸西階畧異耳 壻奠鴈疏引何休說云周人  
 逆于戶又云迎于房者親親之義也案奠或于門或于  
 庭授幣受幣則堂中居多惟聘禮受玉在中堂與東楹  
 之間授覲幣則當東楹賓問卿卿受幣亦在堂中之西  
 堂上賓主處中彼賓踰堂中而東主人踰堂中而西則  
 重禮也昏為宗祀所係故重其事如此圖依疏說載之







經言媵御沃盥交注謂媵女從者御壻從者媵沃壻

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又云媵御交道其志其說

未合據經第言媵御無壻及婦之文則為而媵御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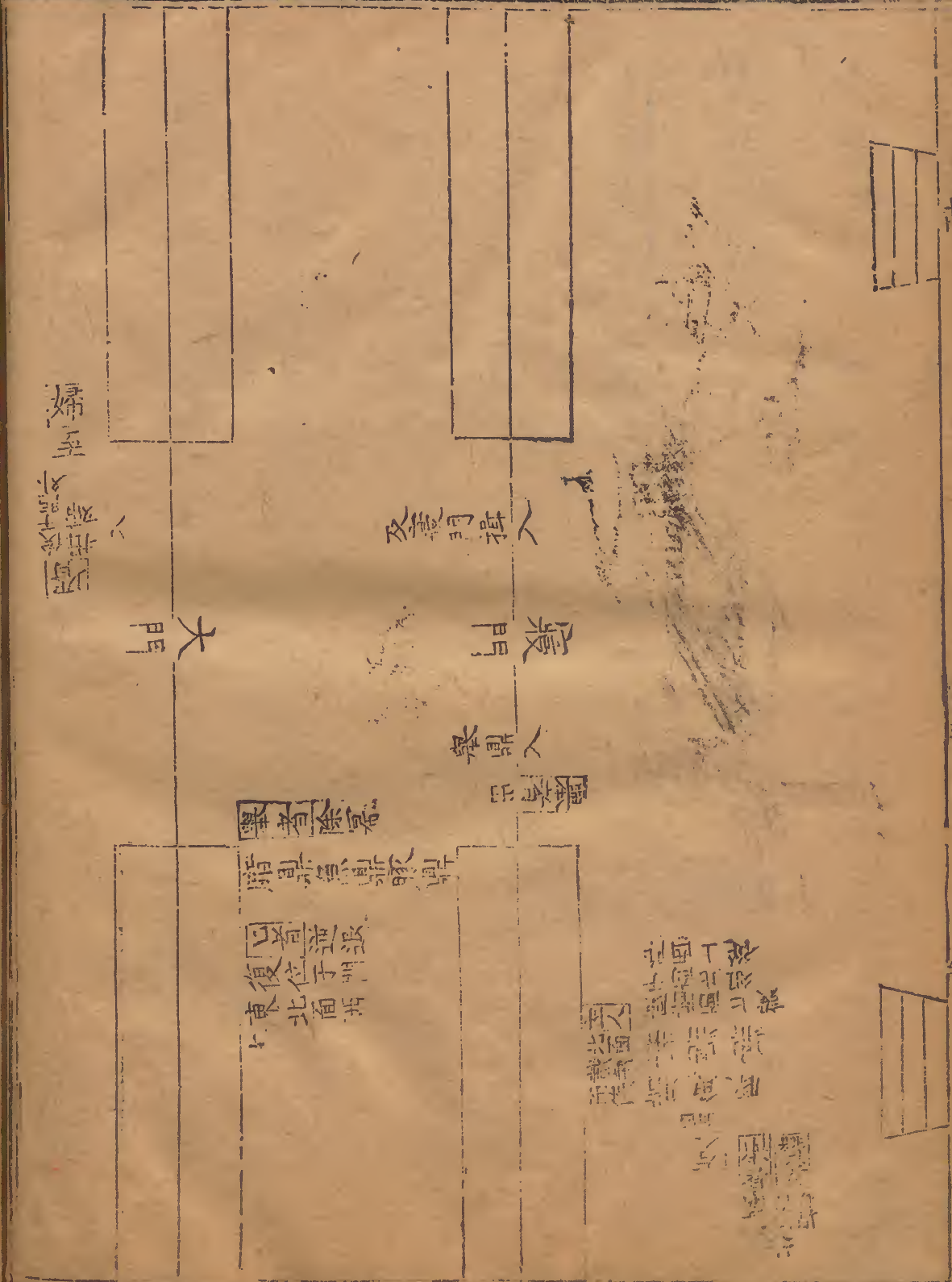
交沃其義甚明況婦人不下堂下舅洗于南洗姑洗于

北洗其明証也媵為女從者豈有沃盥于南洗之理教

氏謂媵御自相沃皆于北洗是也從之。下脫服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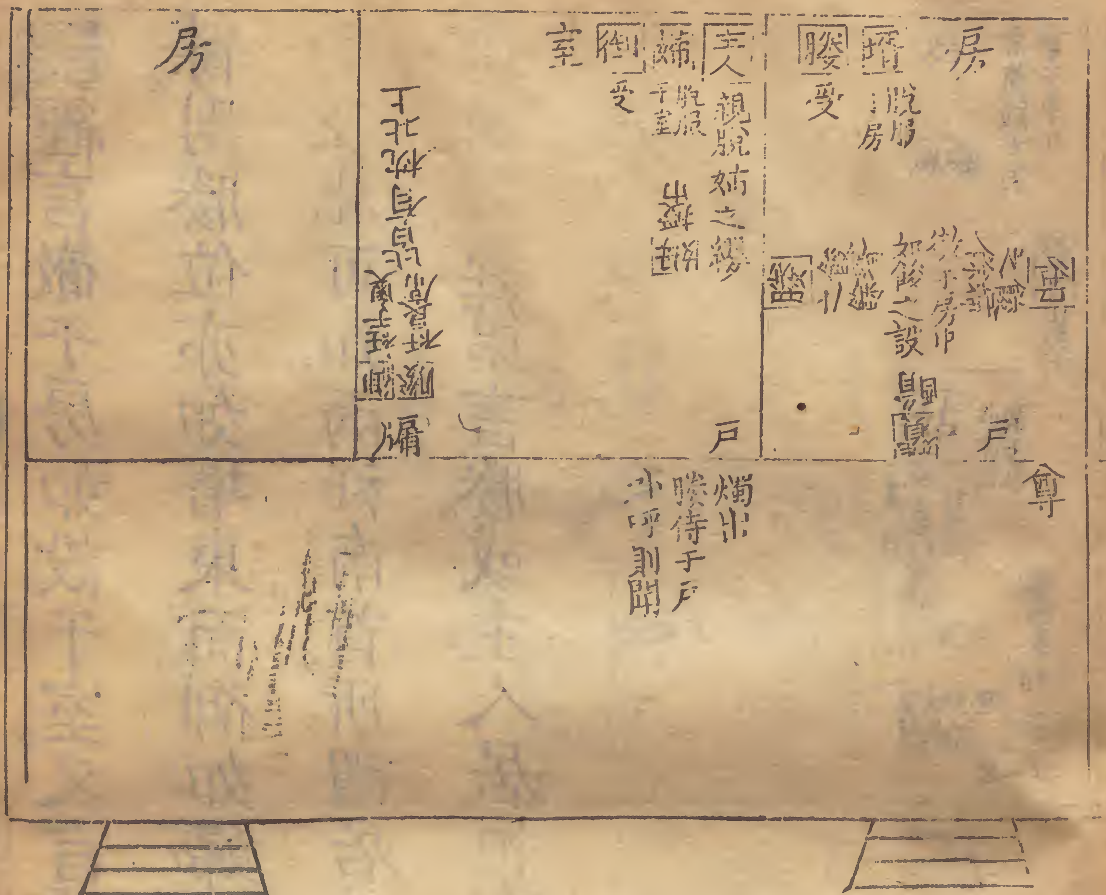
燭出則夫婦入室時燭入可知但經無文闕之。贊者

洗舉者盥皆東面于洗西準士冠贊者之禮蓋辟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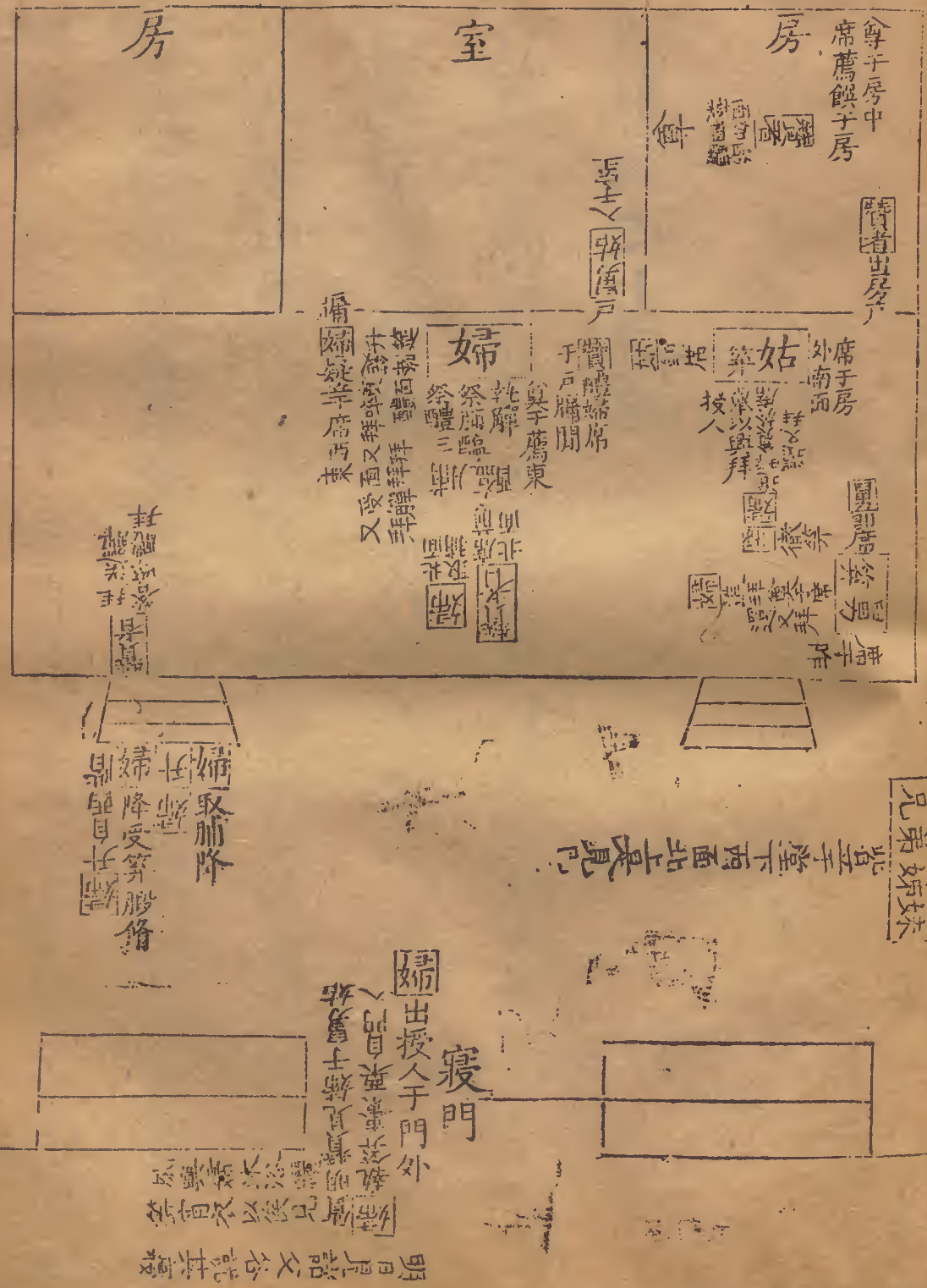
徹饌成禮圖



金匱傳禮孝疏 卷四十五  
 不南北面也。室中之饌。豆籩等皆重。惟三俎不重。則同牢者亦合俎。經文本甚明也。合俎則兩席相對。俎豆在中。其間不能容人。贊者僅可往來于婦席之東。可知楊圖以意分爲六俎。夫婦各三。夫西婦東。兩席之間。相去甚遠。與同牢之義大不相侔。誤也。今依經文載之。贊者酌酒往來。並在婦東。婦席上之節。皆與壻同。惟壻拜東面。婦拜南面爲異。其贊者贊壻則饌南西面。贊婦則饌北東面。其說並附經文詳之。



婦見舅及禮婦圖



大定義禮長流

卷四十五

禮節圖

士昏禮

三

金定儀禮長流 卷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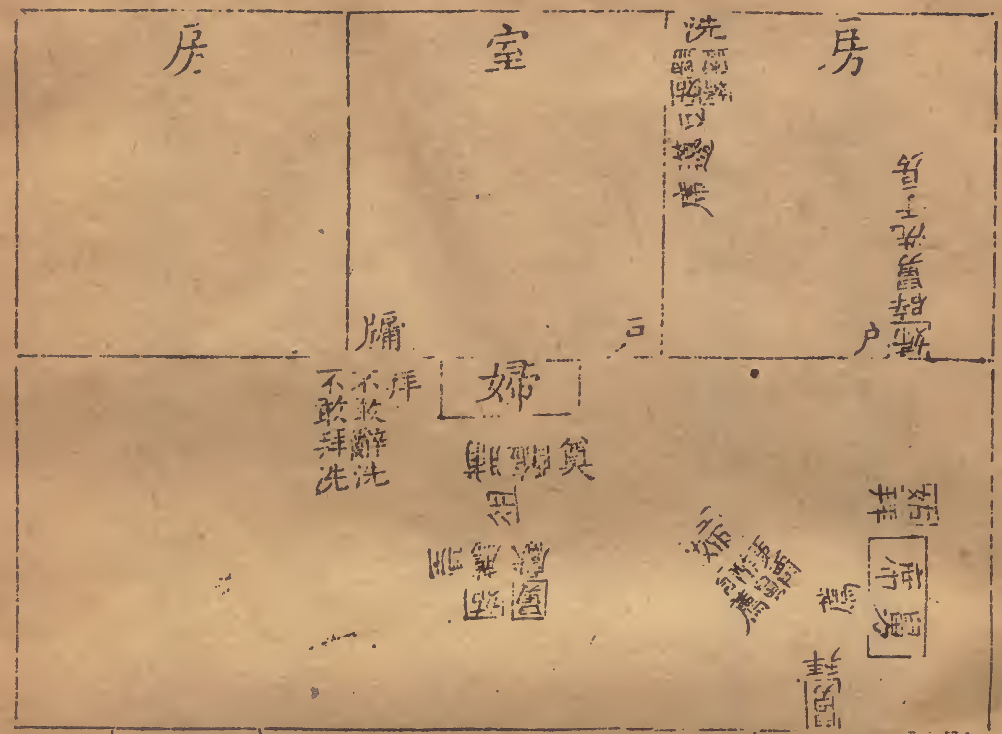
經言徹于房如設于室。又言媵餽主人之餘。御後婦餘。則媵位亦如壻東面。御如婦西面也。脫服當于隱處。則在北可知。兩衽南首。所謂居必南首也。門外之侍。御所共。經第言媵。或主人居恒有常節。不必有戶外之與。今依經載之。







舅姑饗婦一獻圖



舅姑先降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

舅洗

婦祖于婦氏人

接門

經舅姑入于室語蓋醴婦之末事亦以起下之婦也故兩圖並載之舅姑共席于奧注說也上贊者贊也饌南西面贊婦饌北東面但彼經婦席在東西面此姑席在西東面則婦亦當饌南西面但舅姑既共席則豆亦連比設之其間不能容人故移饌北西面載之酒尊在北墉下當戶準取女禮也婦于舅姑各一酌則當有二酌姑酌婦又當有一酌皆于內尊又姑酌則御各當酌皆于外尊經文省耳補之



鄭注云舅獻姑薦。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下記亦云姑薦。又云婦酢舅。更爵自薦。則一饗而獻酢酬之節皆備也。據鄉飲酒禮。獻賓席前西北面。酬則席前北面。賓酢主人則席前東南面。薦脯醢。此經第言一獻。至所謂酬者。考之于禮。主人酬賓。則奠于薦右。鄉飲酒禮。主人奠觶于薦西是也。賓及主人拜送後。賓乃奠于薦左。彼經所謂賓北面奠觶于薦東是也。此經奠酬。當亦合姑與婦言。姑奠在右。婦奠在左也。酢則當有舅席。如婦見時所設。婦東南面送爵于舅。姑酬則無酢。故畧之。至獻酢酬三節。升降揖拜。其儀甚繁。又舅獻當酌于外尊。婦酢姑酬。當酌于內尊。今並依經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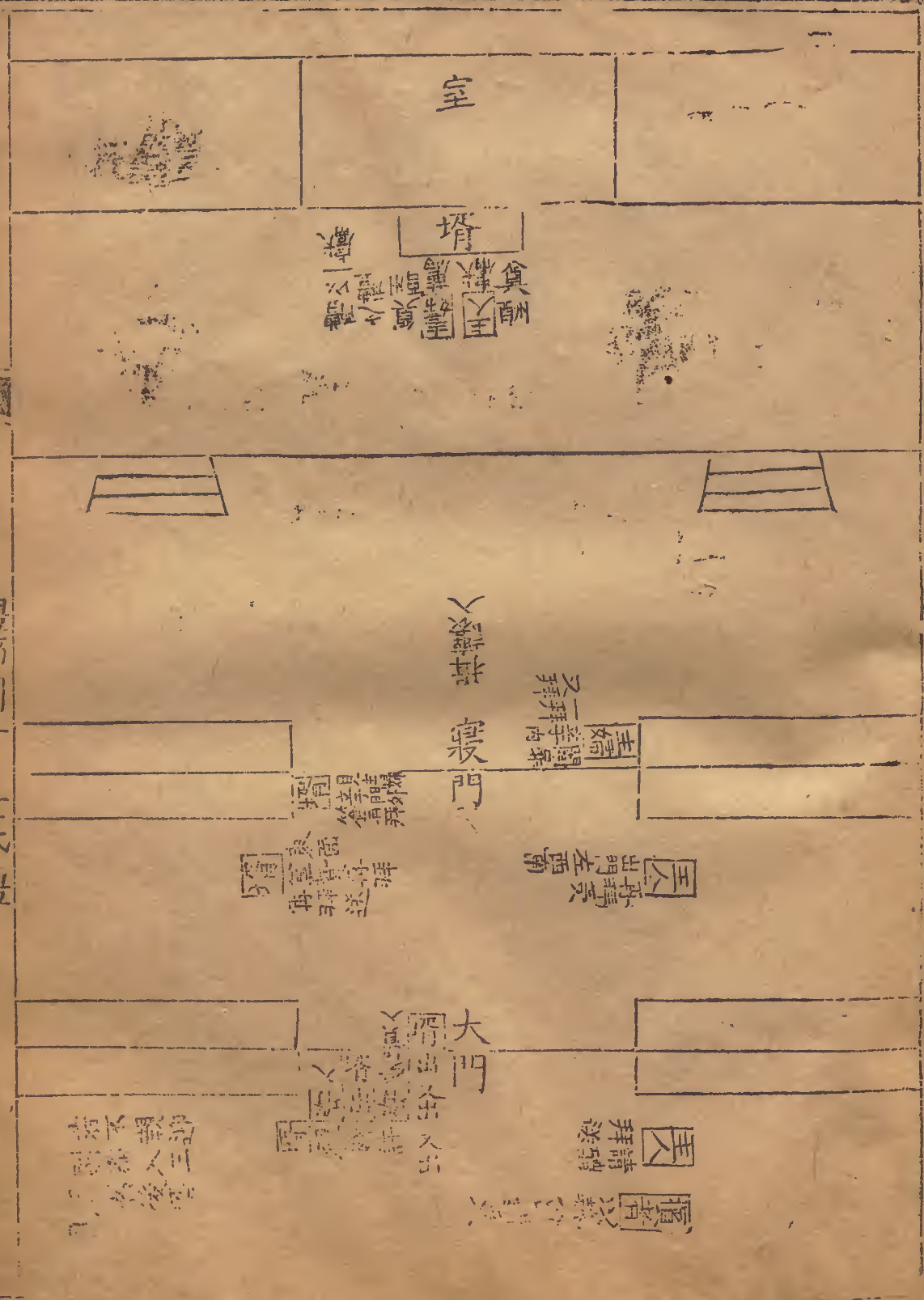
上婦饋則舅姑共席。此廟中異席者。疏謂此若上見舅姑本別席。故不與常祭同也。據上舅席阼階上西面。此在奧東面神位。姑席則南面者。亦猶初見時房外位也。但據祭統設同几。則姑席亦應設几而右之。省文耳。今補。婦主宗事。入廟當由臬東。升自阼階。此入及升皆在西者。蓋舅姑存者。饗後婦始降自阼階。所謂授之室也。今舅姑歿。則無所授。此三月廟見。老醴于房。蓋猶之質明之見。而受醴于舅姑。則雖無所授。而已不啻其

授之。由是降自阼階可也。若入廟之初。則與質明執筭入門等耳。故從西而不從東。

禮節圖 士昏禮



增凡之父母圖



禮節圖

士昏禮

禮節圖

士昏禮

三

金人傳禮義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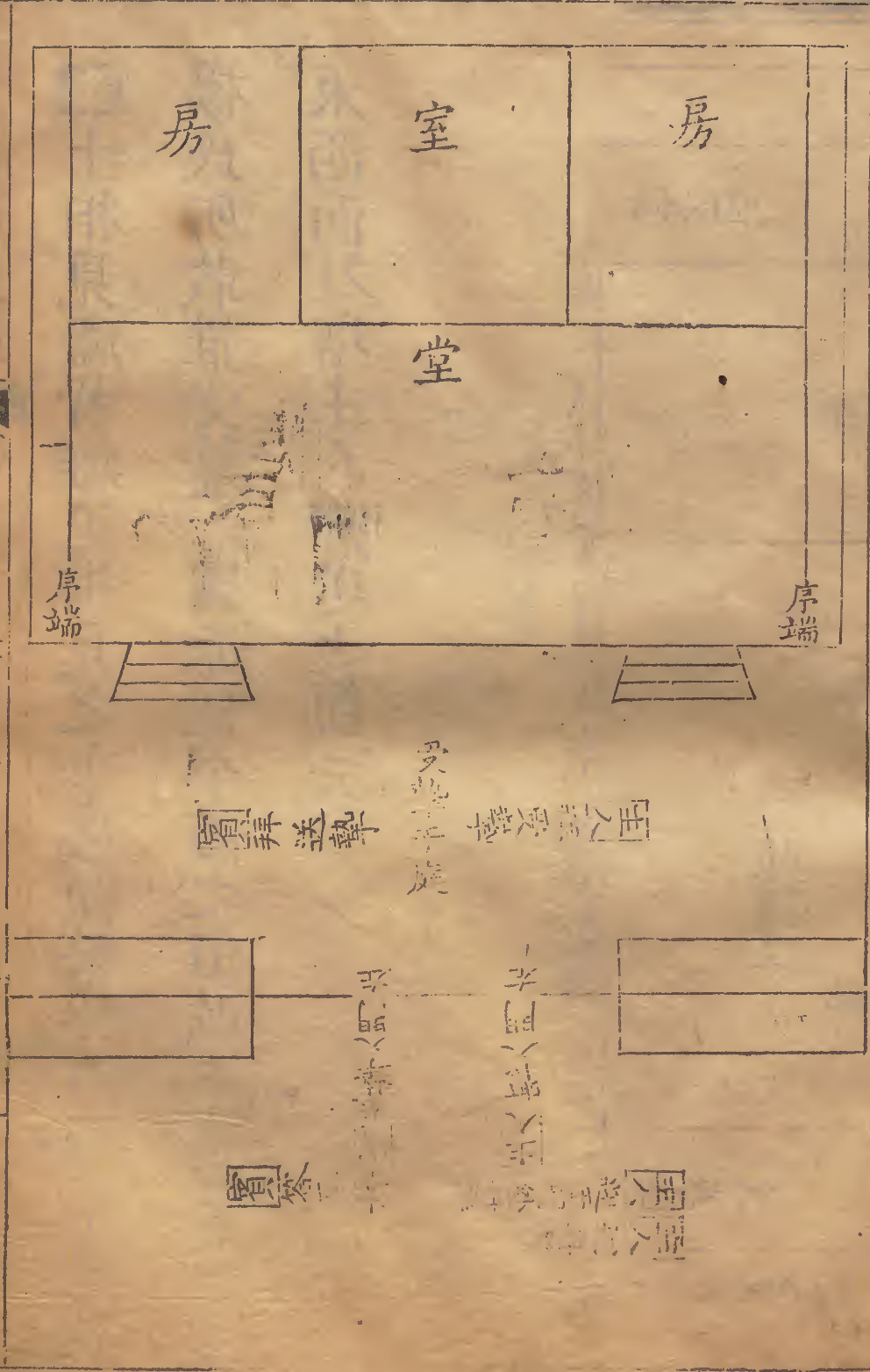
此在與東之神位姑席則南面者亦猶初見舅外也  
 也但據祭統設同凡則姑席亦應設凡而右之者  
 今補 婦主宗事入廟當由東東戶自序階此入  
 皆在西者蓋舅姑存者皆後婦始降自序階此入  
 人門垂耳姑於西而不於東 二月廟見之禮  
 受之由是始自判制也世於人禮之防也



注謂壻見于寢而奠贄受贄。並承入門言之。則授受在寢門外。據士相見禮疏云。聘禮賓升堂授玉。此不干堂。故云下人君。其說甚正。乃楊氏圖載此記疏說。謂當如聘禮升堂。其說前後互異。要當以前說為正。故依士相見禮圖之主人體以一獻之禮。其節當同舅姑饗婦。今僅依記文載之。兩圖可互見為義也。  
奠酬說見上饗婦。

士相見禮受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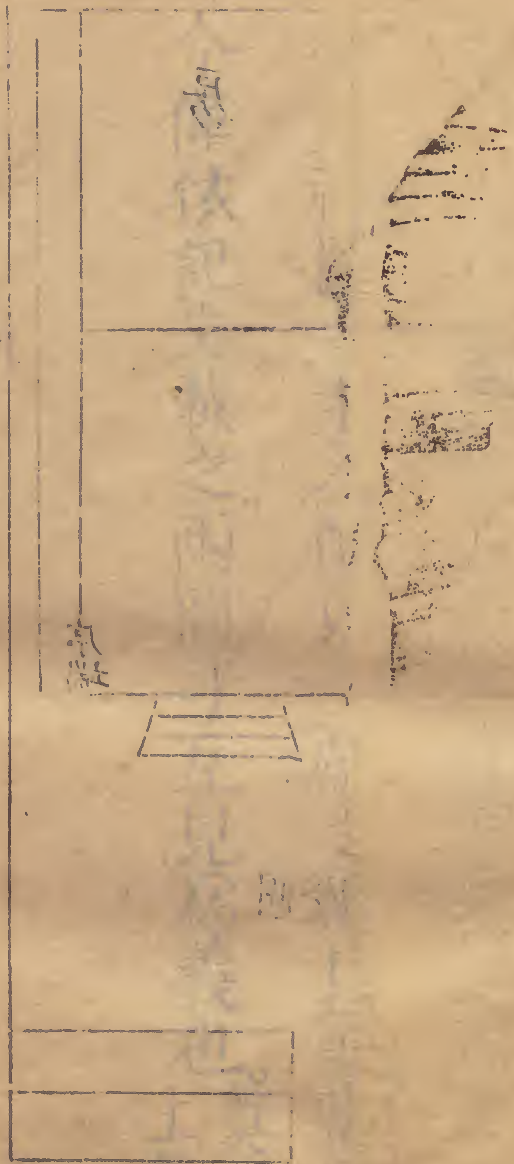
士相見禮



禮節圖 士相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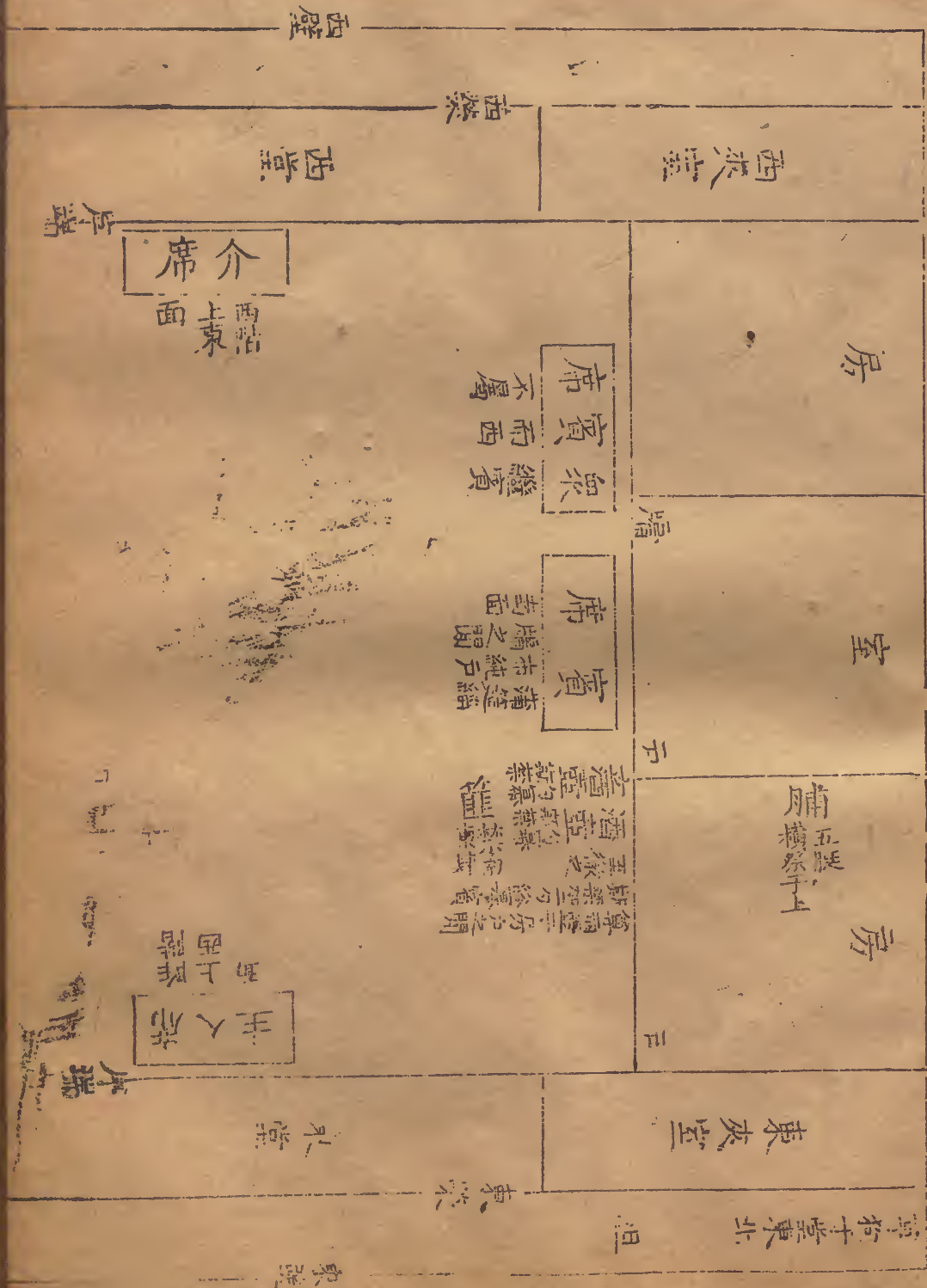
案士相見禮。皆雜記相見之事。儀節繁碎。不可作圖。故楊氏所載。惟受摯一圖而已。今仍之。但改主賓南面為東西面。及增主人拜送之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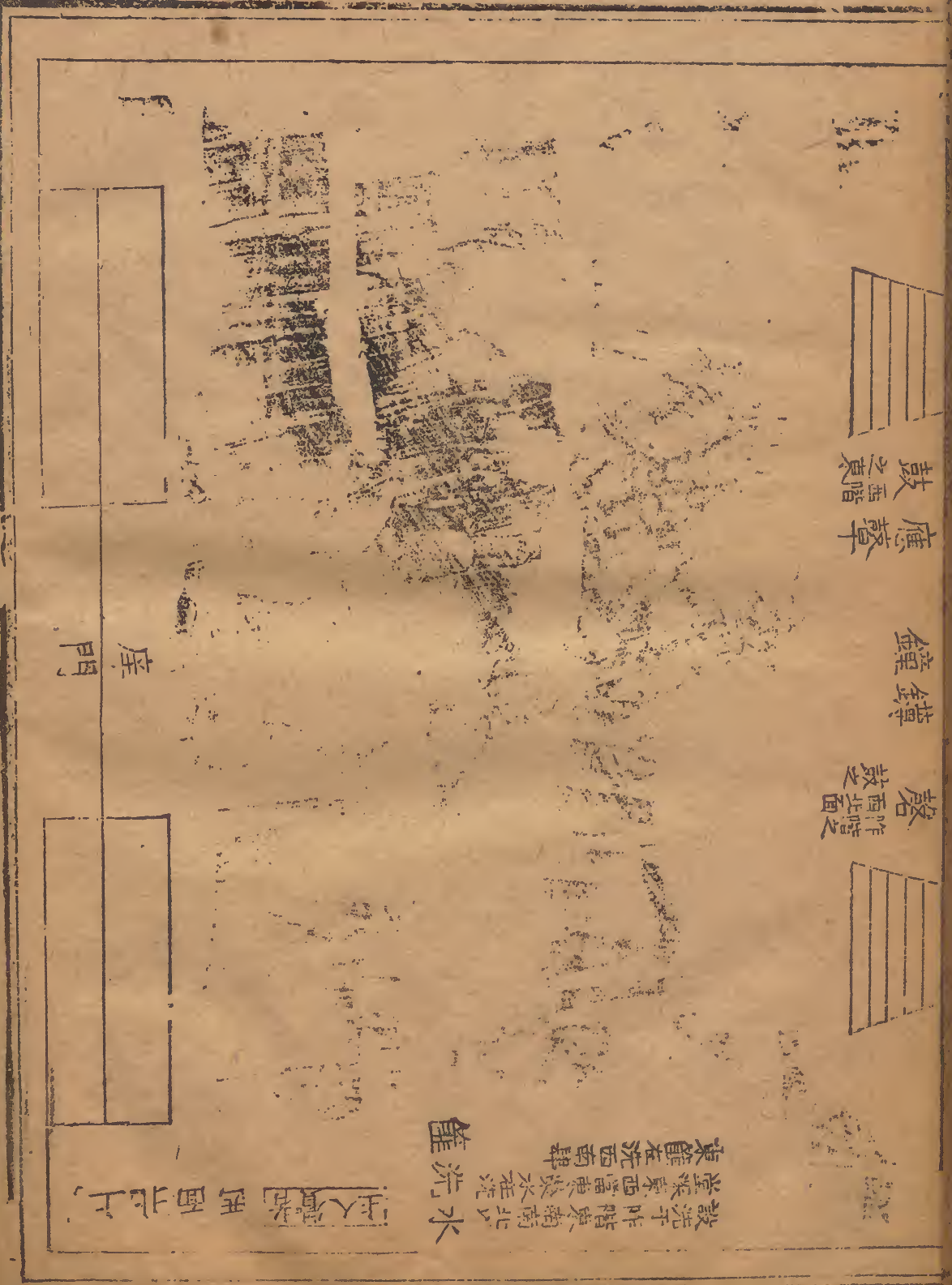
士相見禮

設

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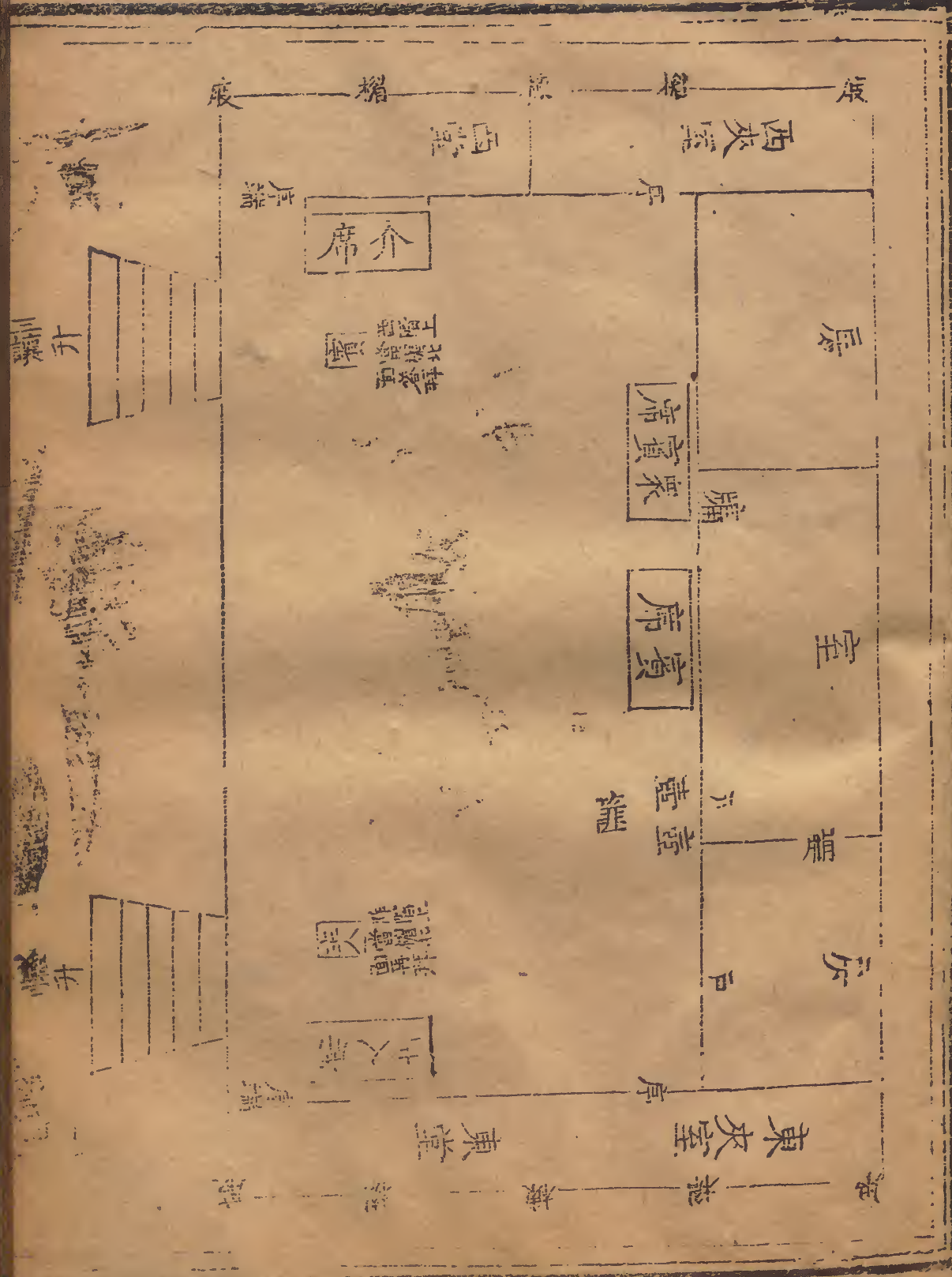


賓在堂中戶牖之間此注以為牖前楊氏圖置席戶  
牖間是已但席在堂之西北隅則仍惑于東房西室說  
也易之。楊圖阼階東注云主人贊者西面北上西階  
西注云立者東面北上此並本記言之夫主人贊者固  
應即位于未事之先若所謂立者則指介及眾賓言時  
未迎賓惡得先有立者刪又記言薦脯出自左房而不  
言醢今東房有醢者以士冠等禮準之也又亨于堂東  
北則亦在夾室東北矣俎由東壁則近爨以便載也故



亦列之夾東。又經只言磬。下奏陔注以為有鼓。據周官金奏九夏。則亦當有鍾。鄭注第以鼓言。非也。今以磬為首。在阼階之東。由磬而鍾。鑄而鼓。皆以次而西。從放氏繼公一肆說也。篚在尊南。圖不逼近于尊者。北實爵地也。

圖說：賓主堂中。八器之圖。出此。以為禮前。及圖。其





賓

圖



賓介入門之方。經無明文據。玉藻兩君相見入門皆當振闌之間。所謂中門也。介至士介則由拂闌以次及于拂棖。賓入不中門。注謂稍東近闌。鄉飲賓卑于主人。當亦稍東近闌。介次之。衆賓則拂棖也。又注言主人先入門而西面。疏云至內雷。是西面之節也。又經言衆賓皆入門左北上。鄉射賓少進。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則賓入門而左至當階之處。介衆賓即就東面北上之位。以士冠禮鄭注三揖至于階。三讓準之。則此時賓已北

次定義豐長充  
禮節圖一 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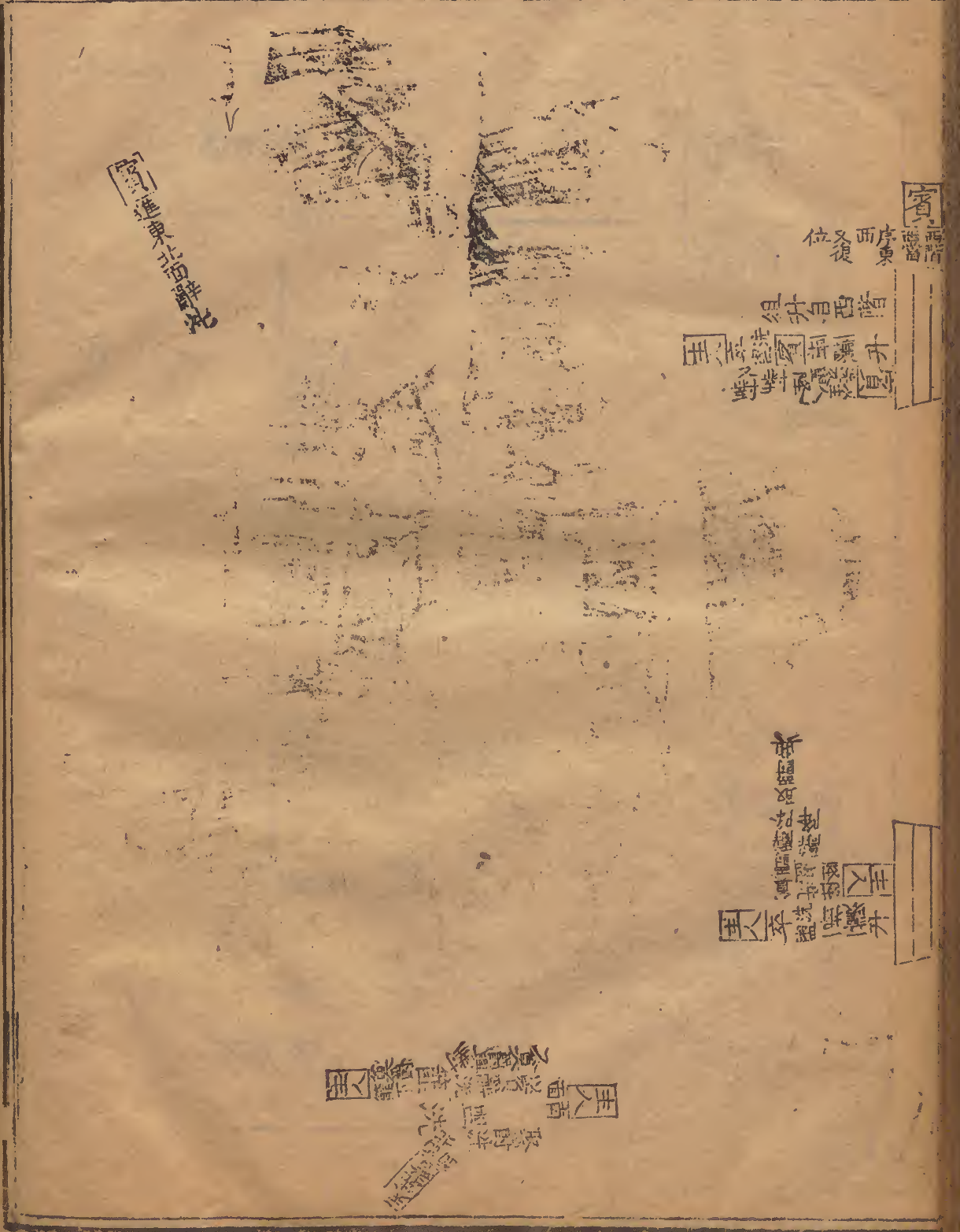






賓

圖



賓

位

東  
西  
南  
北

新

東

西

賓

經言篚下注不加詰敖氏以篚南言之

南為下其說是也特從之以見主人不敢由便之意又

注云賓進東行北面辭洗不知賓降西階前若由此東

行則在洗及主人之北當南面辭不當云北面也今從

敖氏賓少南東北面說以正之楊氏圖作主人南面對

亦惑于鄭說耳今改西南面向賓又經言主人對洗

既盥而將洗也下第言沃洗而不言盥其義可知矣圖

分盥洗為二者以此又經言主人西北面而賓不言面

禮節圖 鄉飲酒禮



圖作東南面者。禮所謂迓受也。又賓祭薦等。皆席上行之。拜則降席。下倣此。又牲胥于俎。當以牲之上下為次。此俎由肩而脊而脅。其次也。肺與骨體別。故另列之。中尊右。故俎上西。肺在北。便于取也。又記言薦出自左房。俎由東壁。自西階升。二者獻賓介主人皆然。且自此獻賓始。特表而出之。

賓 酢 主 人 圖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五

禮節圖

鄉飲酒禮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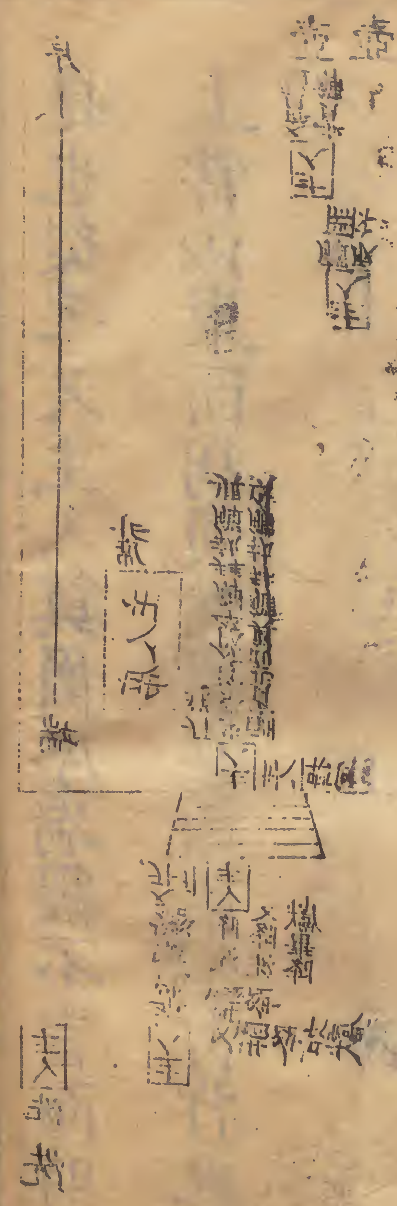
經主人降不言位。至辭洗賓對之下。乃云主人復阼。階東西面。則當賓辭降。及主人對時。賓自滴。主人自卽位。阼階東矣。故辭洗後云復位。且可見辭洗時蓋違其位也。又主人南面洗。沃洗者位在洗西。故西北面向主人。此賓北面洗。則沃洗者當西南面也。經文畧補之。又賓酢主人。當在席前。如獻禮經筭言東南面。今載之席前。主人西北面。亦迂受也。又主人降席。皆由南。此言自席前適阼階上。故注謂啐酒席末。因自北方降。其說是也。從之。又主人奠爵序端。經不言面。時主人在阼階上。當以東面爲便。然賓在西階。不當背也。故從南面。







上主人獻賓主人辭降賓辭洗此經初言主人辭降賓不辭洗後言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據疏云主人辭賓降又云主人為已洗爵是謂賓亦辭洗也則辭字蓋兼主賓言是所謂如獻禮也特並載之



主人獻賓





介自入門左至此尚在近門東面位。此經只言主人以介揖讓升。而不言其方。故敖氏有主人降西面于門東之說也。然則主人當向介而立。介少東至堂塗當階處相向而揖。及階乃相讓升也。經無文補之。取爵不東面。嫌背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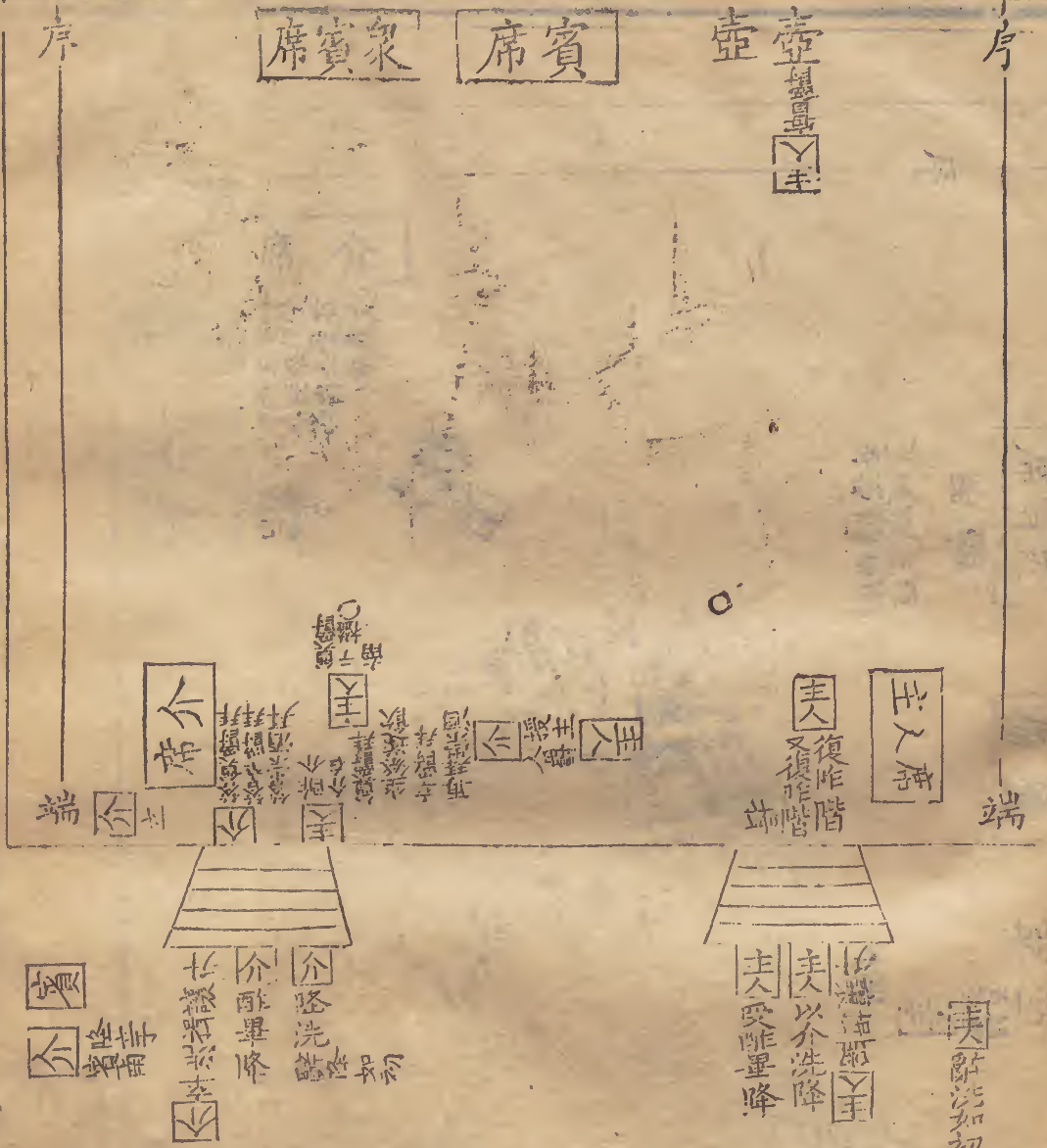
介

酢

主

人

圖



禮節圖 鄉飲酒禮



東之說也。然則主人與賓  
 處相向而揖及階乃相揖也。經無文補之。取將不  
 賓氣 賓氣 面嫌背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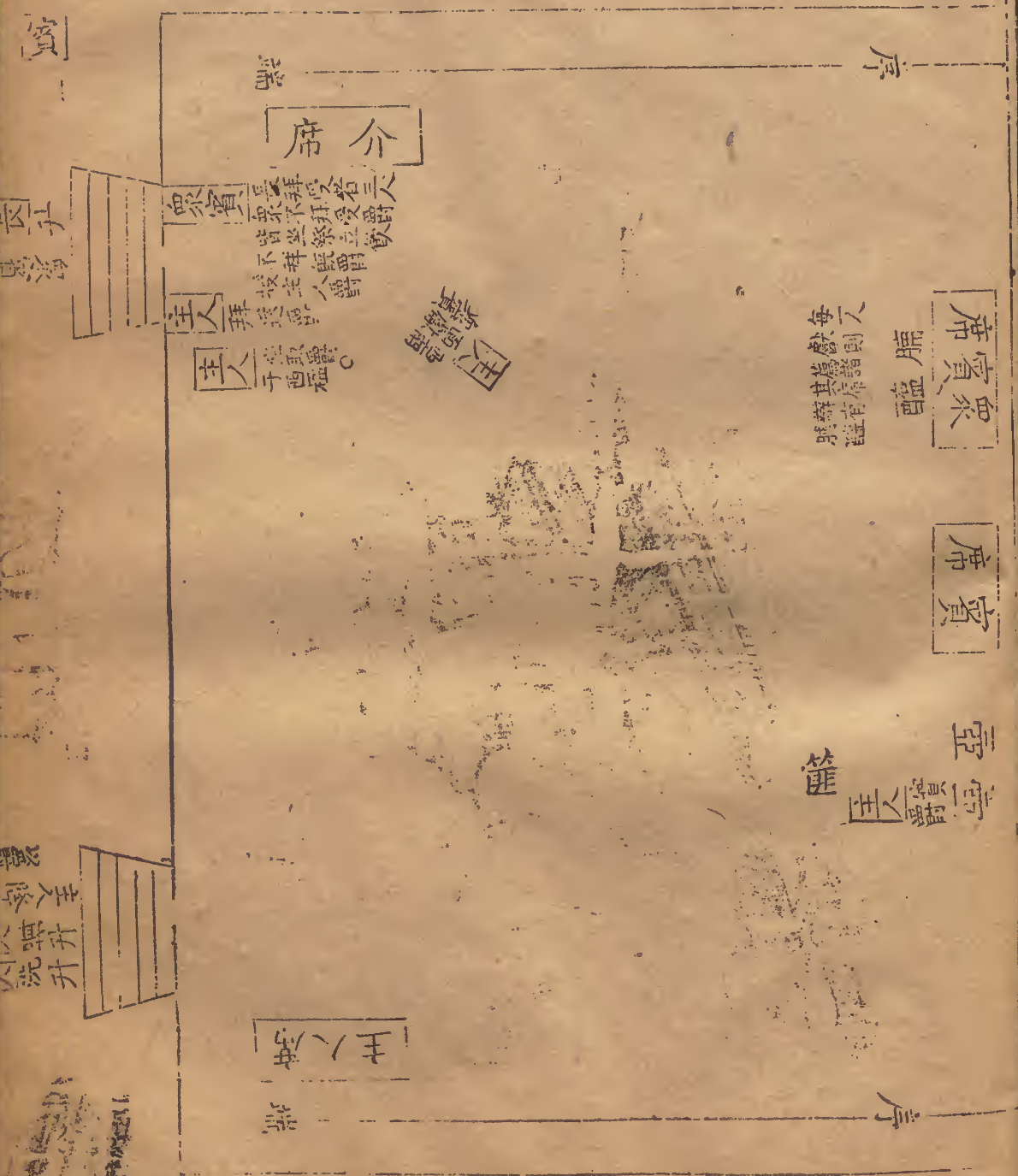
壺 壺 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一 一 一

主人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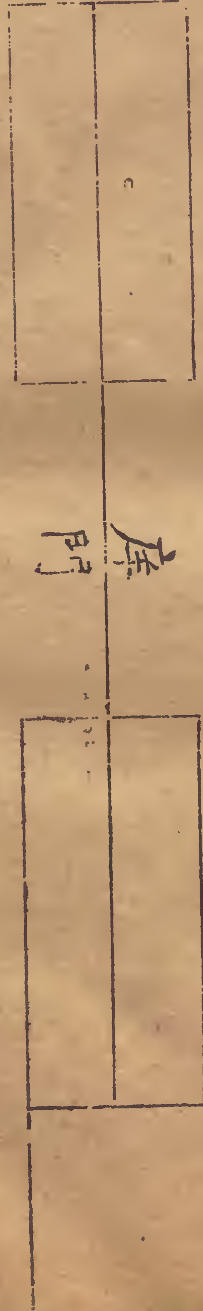




衆

介  
賓衆復位  
脯有醢

賓衆  
皆登拜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其禮殺也殺則疑于階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其禮殺也殺則疑于階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其禮殺也殺則疑于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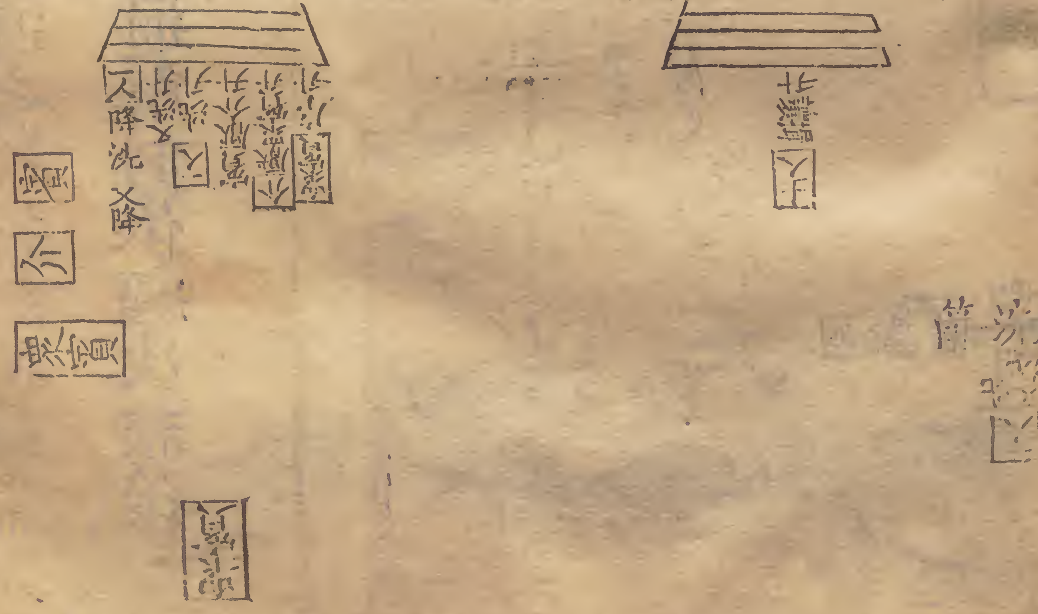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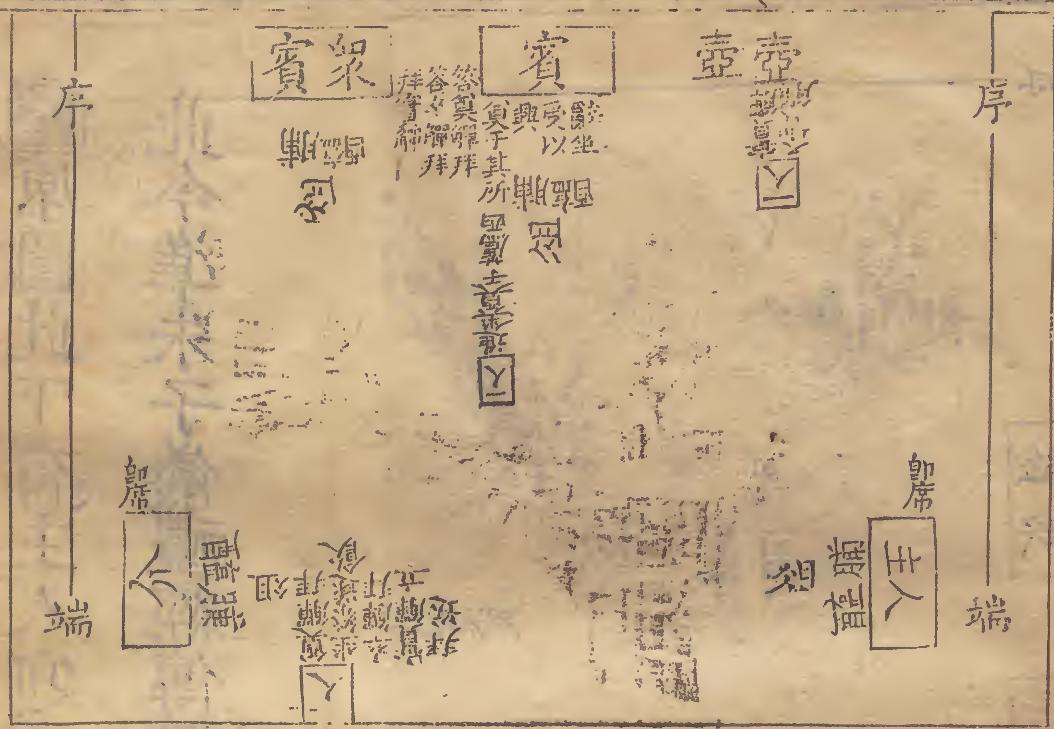
**案**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其禮殺也殺則疑于階前  
 禮之矣。敖云主人少南近門而拜其說是也。從之人經  
 獻衆賓不言面。敖氏以為西南面蓋尊在西階之東北。  
 實爵至西階上則西南面矣。受爵北面不迓受。準獻介  
 之例也。第二云薦衆無俎也。衆賓之長以下不言洗及實  
 爵畧也。



禮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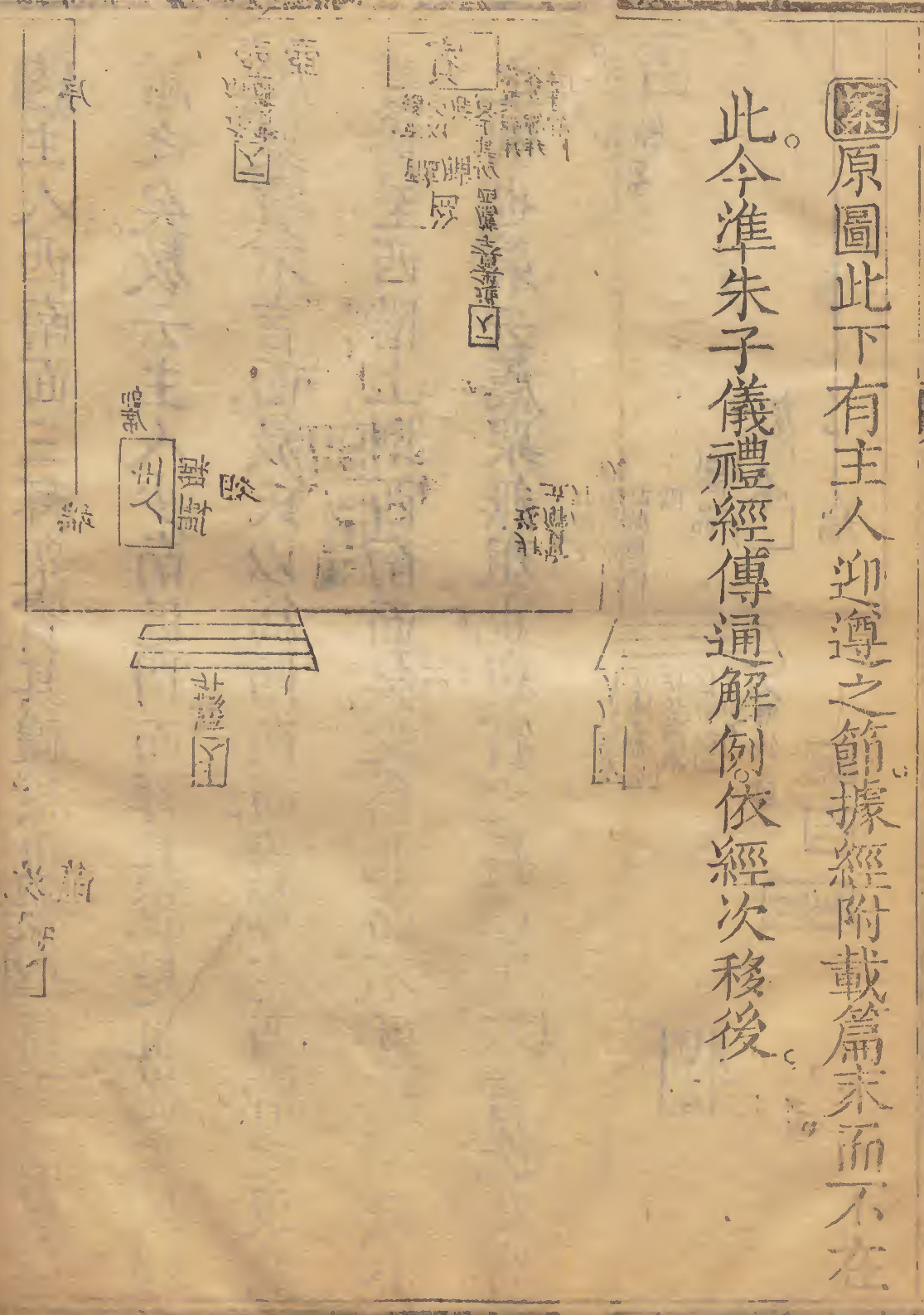
之何也案云燕眾無坐也眾賓之具於下不言於父實  
實謂至西階上則西南面矣受酒出而不覆之象無在  
燕眾實不言而燕月以為西南面燕眾主西階之東非  
甑之矣然云主人少南出門而執其筯是也筯之入賦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甑也筯也

一人舉解為旅酬始圖



禮節圖 鄉飲酒禮





金定傳禮義疏 卷四下

案原圖此下有主人迎導之節據經附載篇末而不在此今準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例依經次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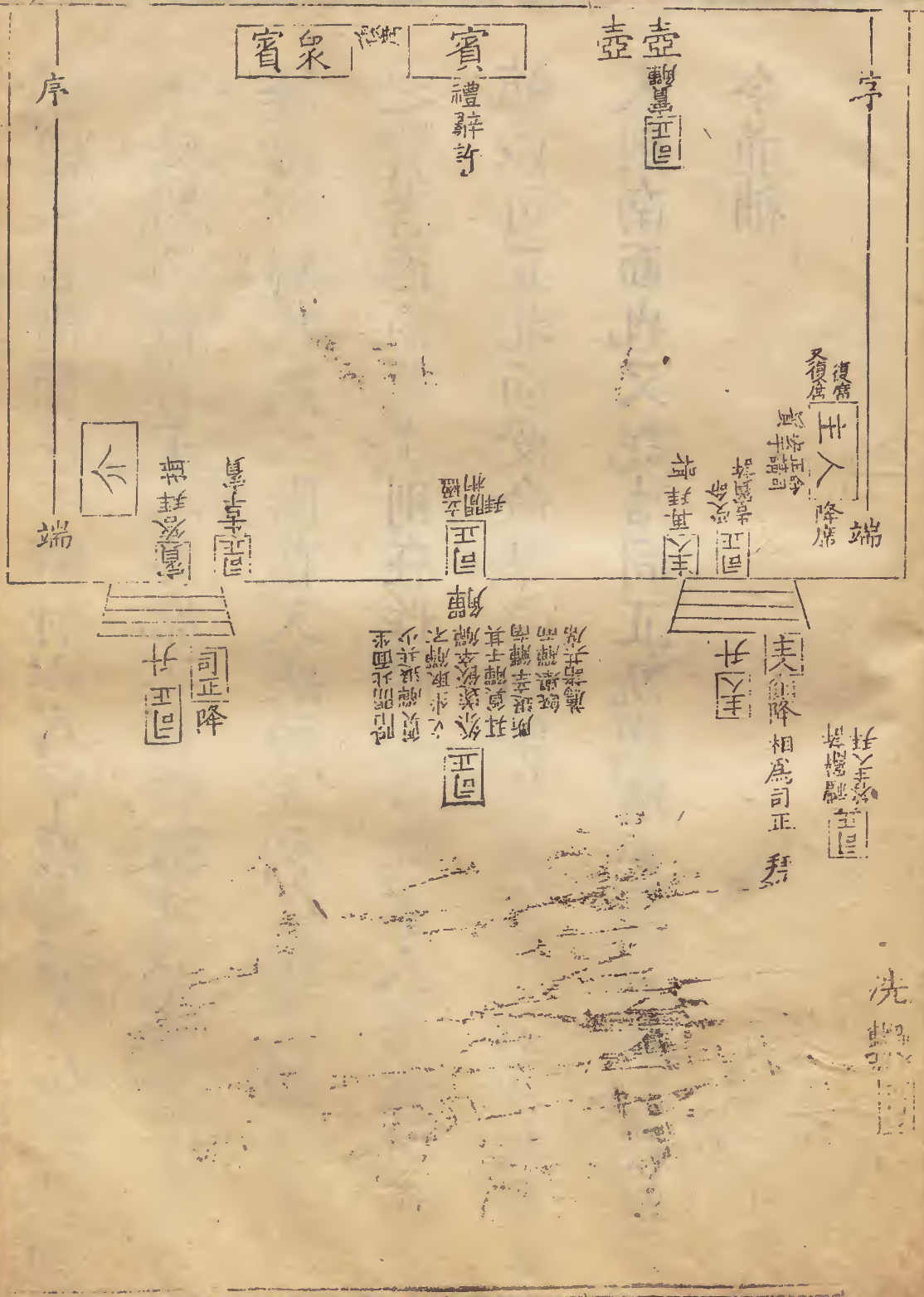






對於信信也燻工又至皆西南而於个又眾實豐也  
燻工又至皆當言燻工又眾實豐也

立司正及奠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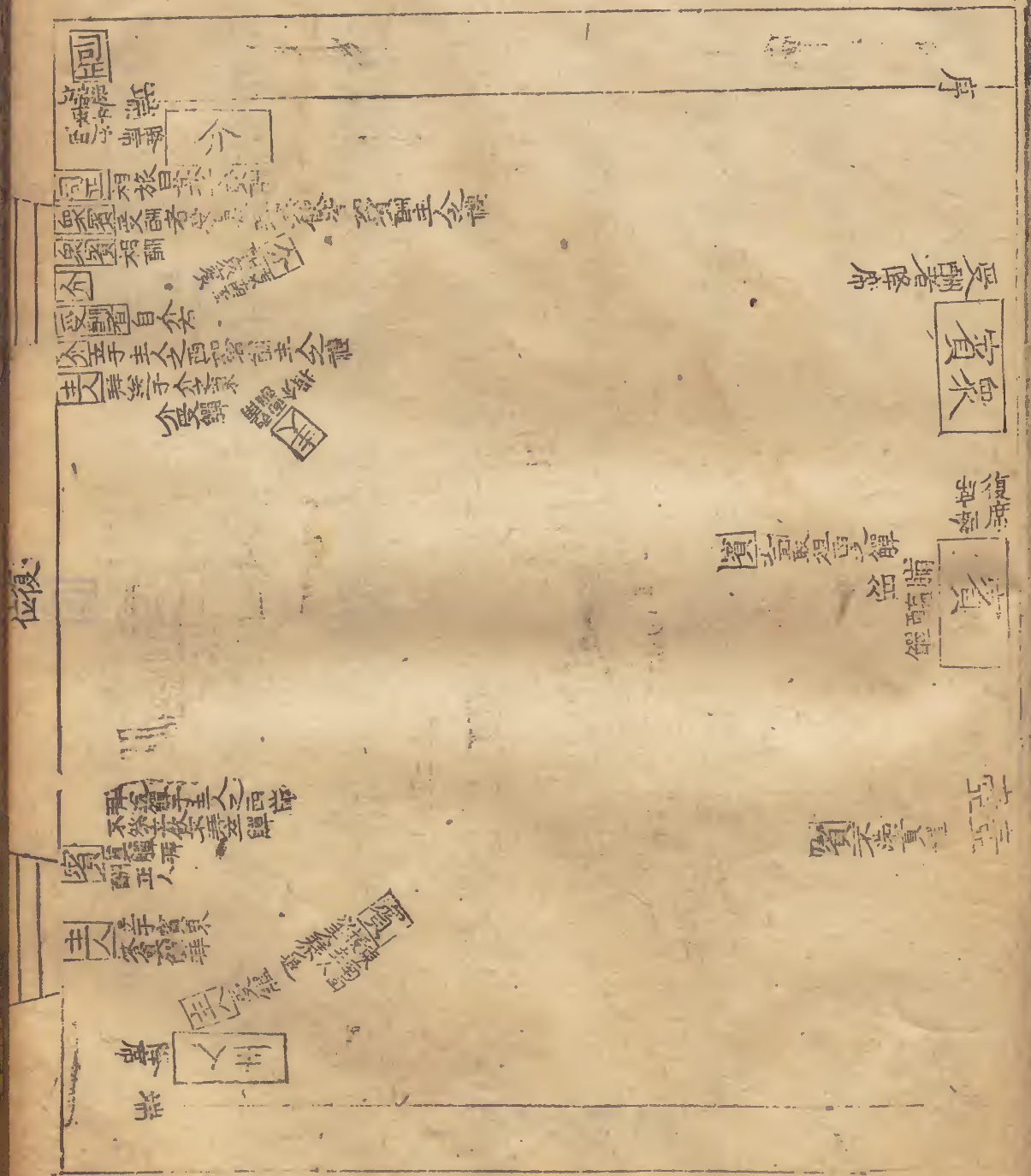


禮節圖 鄉飲酒禮



經第言階閒。注本鄉射以為中庭者誤。今依經載解于階閒。又經言主人降席。又言側降。注謂賓介不從。則降階可知。故載之階前。又經司正初位無文。據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則在阼階之東。其主人降立司正之節。以司正北面受命準之。則辭許諾及拜俱當北面。主人則南面也。又記言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經無文。今並補。

旅





經第言賓北面取觶。今補賓降席者。惟降故北面也。又賓薦東之觶爲主人所酬。薦西之觶爲舉觶者所奠。薦東之觶不舉。此言舉薦西之觶。特補觶于薦東以明之。又經第言賓東南面授主人。而不言主人所向。今補主人西北面。迓受也。又主人西南面酬介。朱子蓋準獻介禮言之。今補介北面受觶。亦以獻介禮爲準。與下酬衆賓皆不迓受也。主人拜送于介之東。則本朱子說載之。介東南面酬衆賓。則敖氏說也。經言受酬者自介

同正補  
同正  
同正

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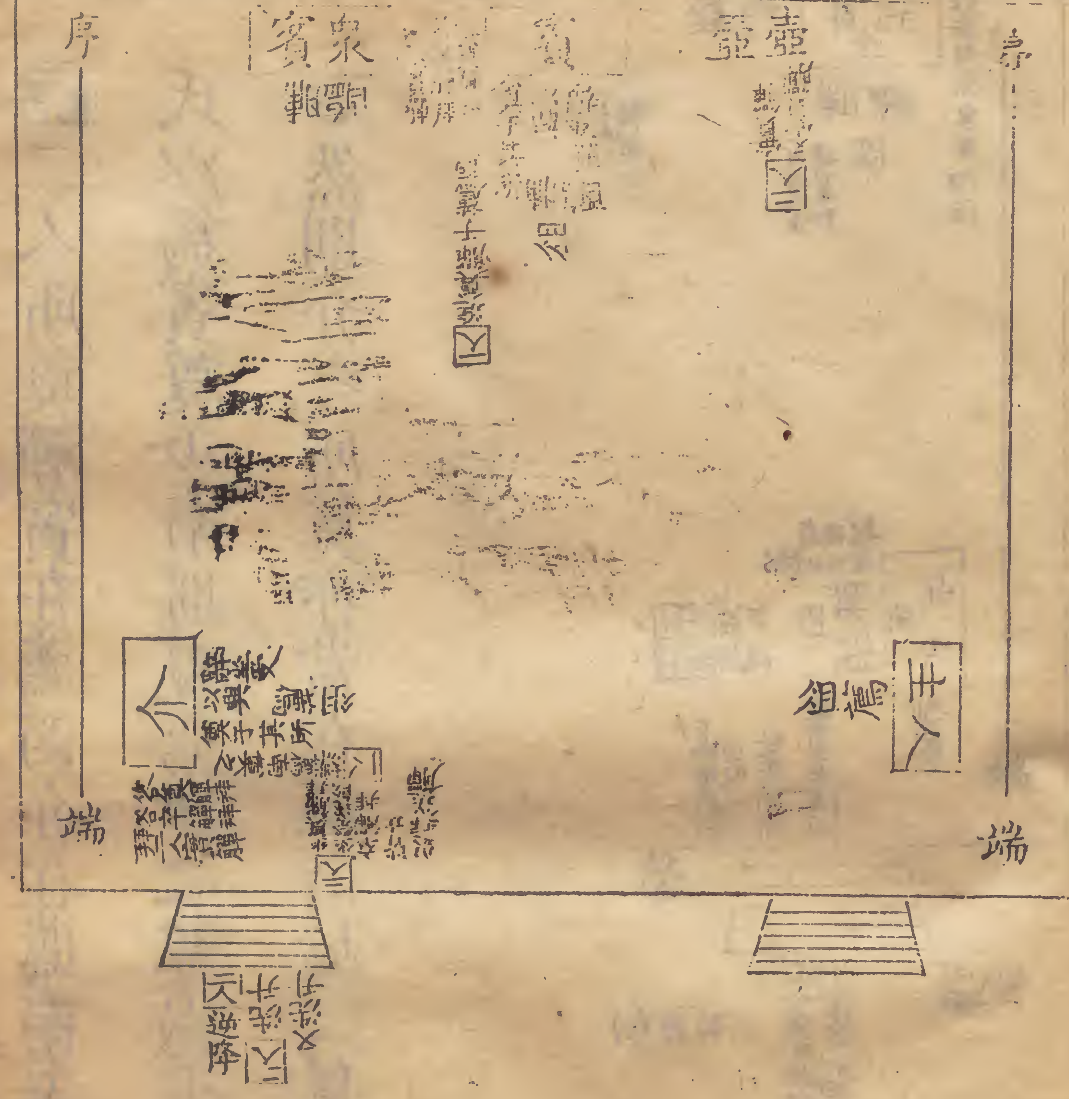
同正  
同正

同正



右蓋指受介酬者言也。又言眾受酬者受自左則指眾賓相酬言之。原圖載眾受酬者于介左則混矣。今增眾賓相酬四字于右以明之。

之。又禮記言賓東南面對主人而不言主人視向今斷燕東之軫不舉此言舉燕西之軾林而軾于燕東以與又賓燕東之軾為主人視向燕西之軾以與軾者此與禮記言賓北面對軾今斷賓對軾者對北而此



禮記卷之五

卷之五

禮節圖

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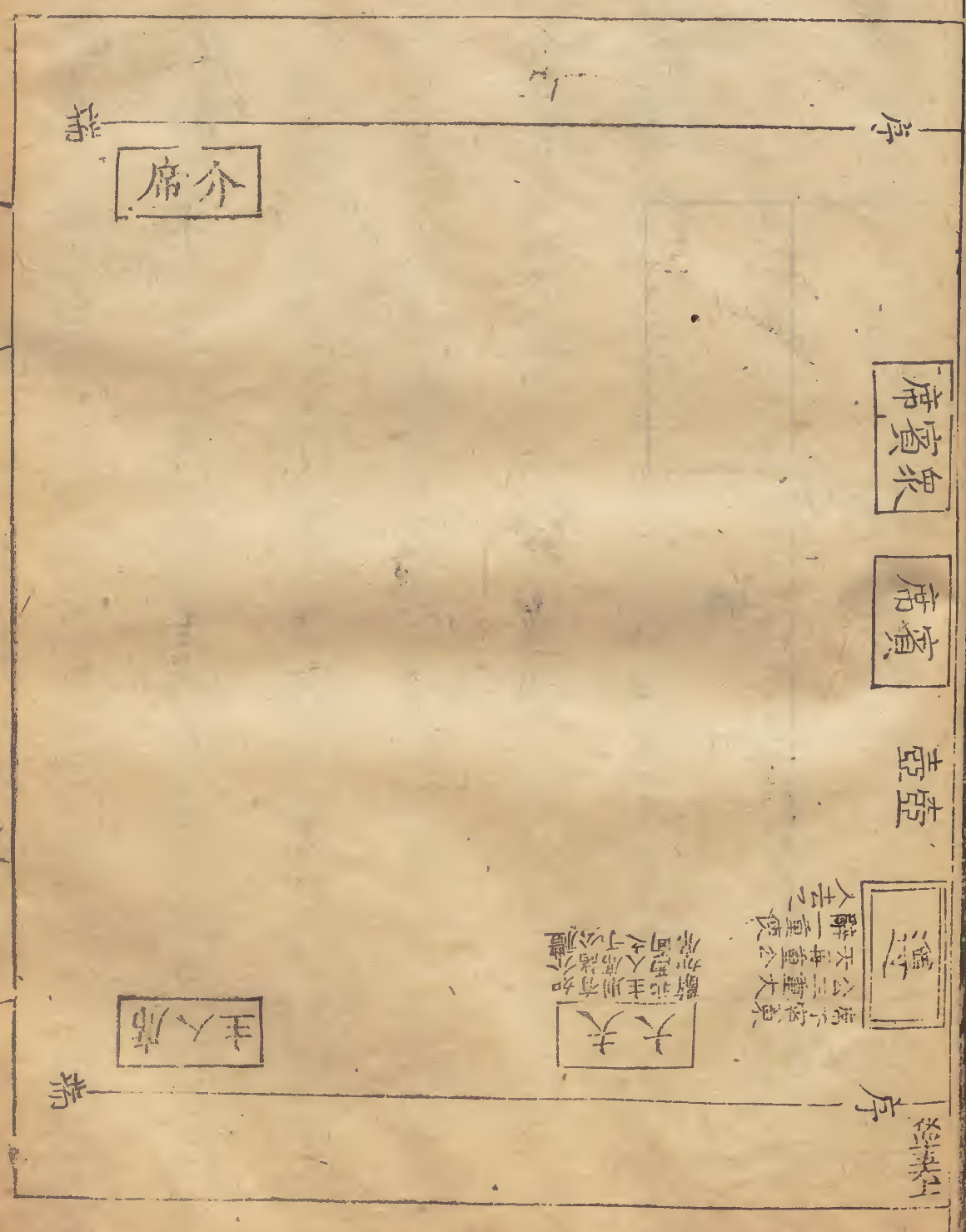
七







有司徹羞庶羞左之房中之羞右之此注以載醢言則庶羞也故列之薦左又經第言無算爵而不詳其節別于鄉射禮詳之楊圖移鄉射儀節為無算爵圖于此至鄉射第載經文而圖則闕如似有未協今圖仍歸附鄉射





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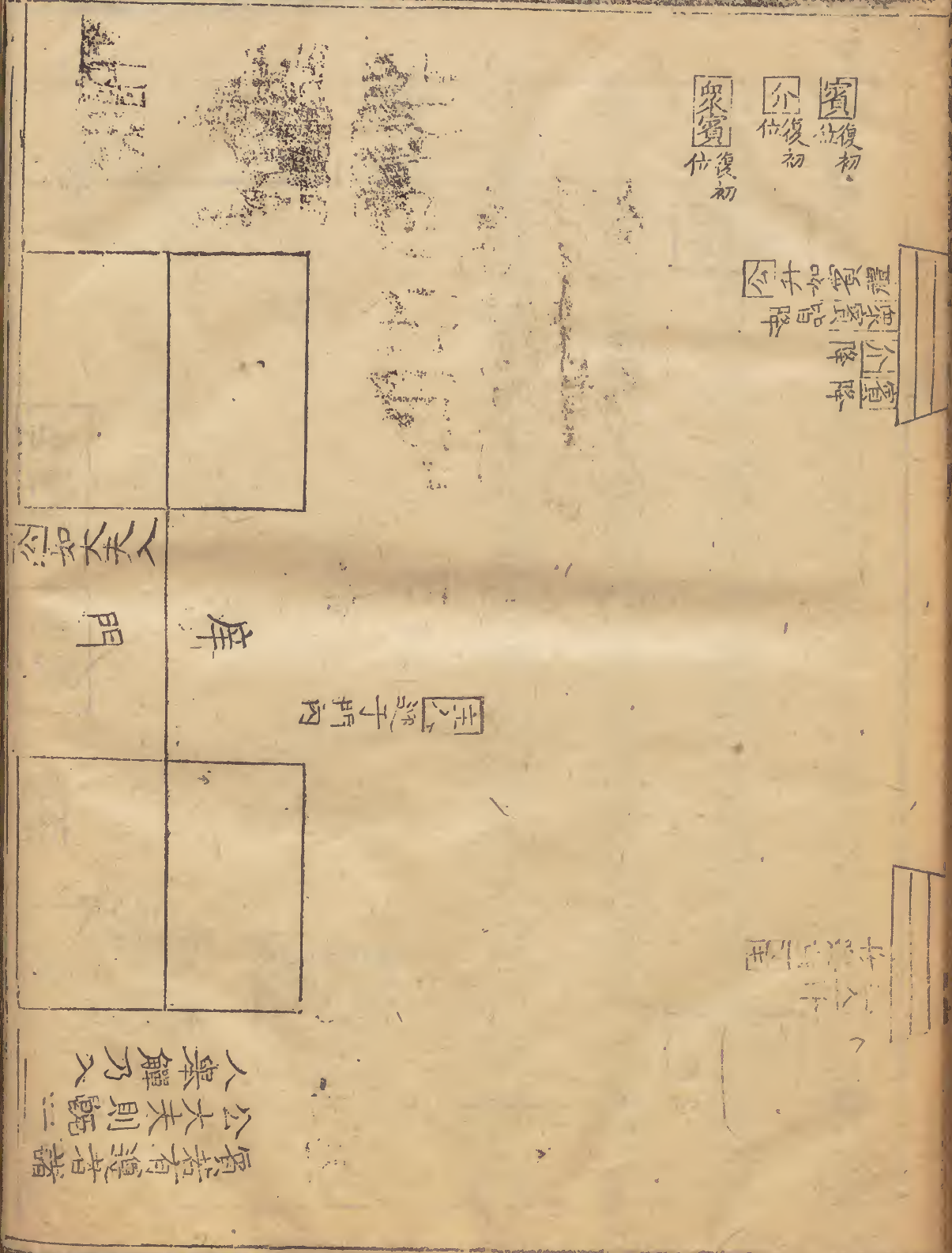
獻

遵

圖

賓復初  
介復初  
衆賓復初

禮  
海  
初  
復  
初  
位



**案**楊氏復曰。獻遵一條。經文差畧。謂公升如賓禮。則自

拜至以後。其禮當與賓同。見前獻賓圖。謂大夫如介禮。

則不拜。洗不齊。肺不告旨。禮殺于賓。叅之獻介圖及鄉

射禮可見。其說是也。今第依經文載之。其改正楊氏圖

者凡九。又鄉射遵者。入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注謂門

內東面。疏謂初入門左之位。據迎賓時。賓入門左少進

賓立未定。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則賓安得有初入門位。

況據上賓獻畢。降位在西階之西。所謂初位。當指此言。



介衆賓隨賓以次而南。亦不當復門左位也。故載之階西。又經第言賓介主人等降。而無升及復位之文。據射遵者獻畢。降立于賓南。則降後俱未升。皆虛席也。故各加席字以明之。

限不執其不齊。不告言斷。於賓祭之類。介與及降。其至以爲其斷當與賓同。只前禮賓圖階大夫。故介斷。祭升升。日燭。一。射。祭。文。差。魯。階。公。長。既。射。禮。圖。日。

鄉射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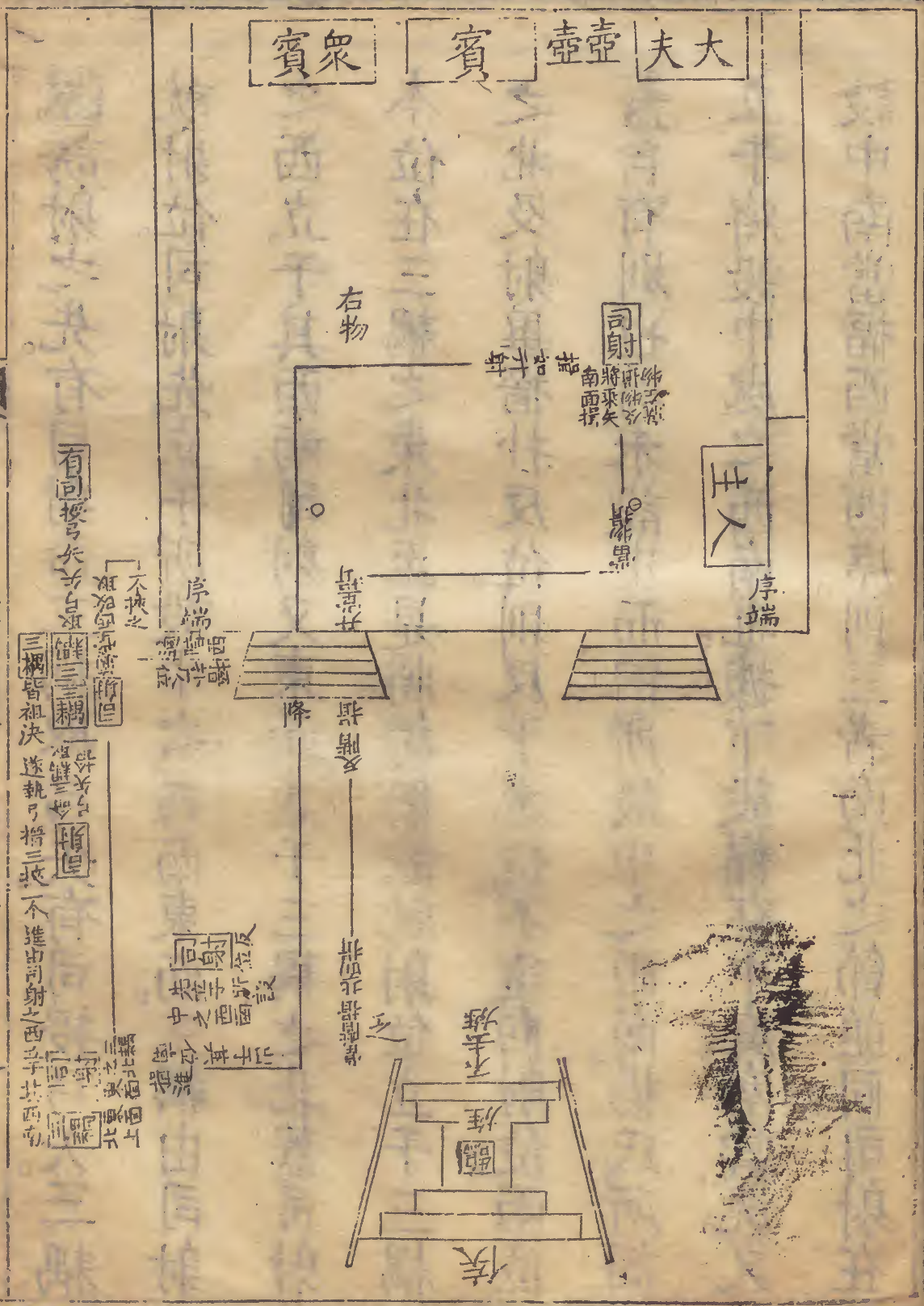
出者亦謂之个。舌上下有繩維之曰綱。各出舌尋。下綱去地尺二寸。侯兩旁樹木曰植。籠網以繫于植則有紐。紐謂之緝。圍寸。鄉侯高一丈九尺二寸。侯道五十弓。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今並就侯詳其大槩云。堂西蓋堂之西偏。所謂西堂下也。大射有次在東。故三耦俟于次。次西出。故耦亦西面。此無次。射位則猶彼經之次。堂西之位則猶彼經之次北也。堂西當南出。故耦亦南面。大射西面北上。尚右。此南面東上乃尚左者。大射之次與此經射位東西相鄉。大射次中北上。此經射位亦北上。雖東西異面其北上則一。堂西之位在未就射位之先。與射位別。則亦率其上射在左之常而已。射器俱在堂西。司射初適堂西時。射器猶未納。而決遂弓矢已成具。于是則先時預設。不與諸射器俱納可知。下所摺扑。當亦與弓矢俱在階西。以經無文闕之。賓大夫及主人之弓矢。以東西序言。蓋在東西堂上倚于序也。衆弓倚于堂西。則西堂下倚堂廉。故矢亦在廉稜。

射之次與此經射位東西相鄉。大射次中北上。此經射位亦北上。雖東西異面其北上則一。堂西之位在未就射位之先。與射位別。則亦率其上射在左之常而已。射器俱在堂西。司射初適堂西時。射器猶未納。而決遂弓矢已成具。于是則先時預設。不與諸射器俱納可知。下所摺扑。當亦與弓矢俱在階西。以經無文闕之。賓大夫及主人之弓矢。以東西序言。蓋在東西堂上倚于序也。衆弓倚于堂西。則西堂下倚堂廉。故矢亦在廉稜。



之上也。司正位于中庭。此為司馬。尚未即司射南之位。則猶在中庭也。故就中庭載之。其命張侯及倚旌。記謂其在階前。要之獲者及弟子俱在西方。則亦西階前西面命之也。上言懸于洗東北。鄭注第以磬言。教氏據下賓出奏陔。謂鍾鼓鐃俱有。磬在北。鼓在南。畧如大射之陳。其說是也。從之。其工遷之位。則在縣西也。

司射誘射之圖



禮記卷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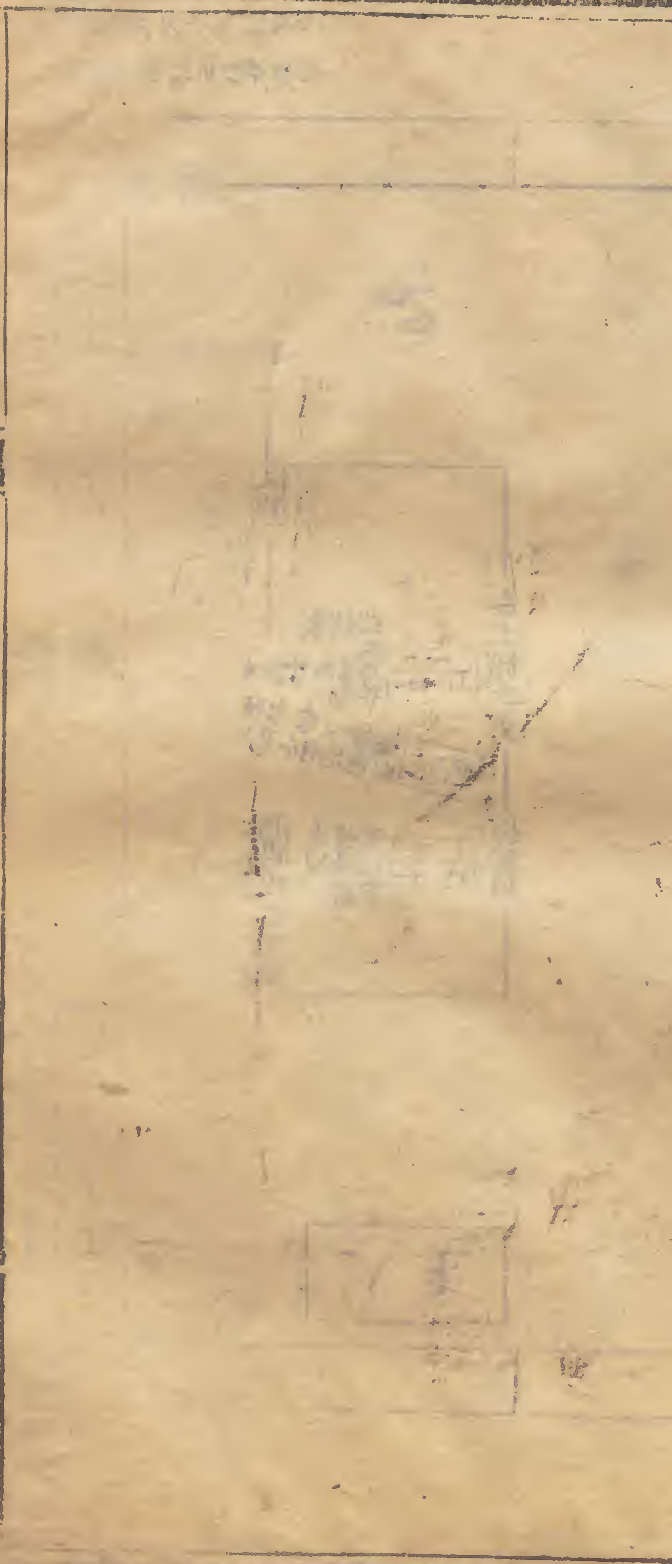
禮節圖

鄉射禮

卷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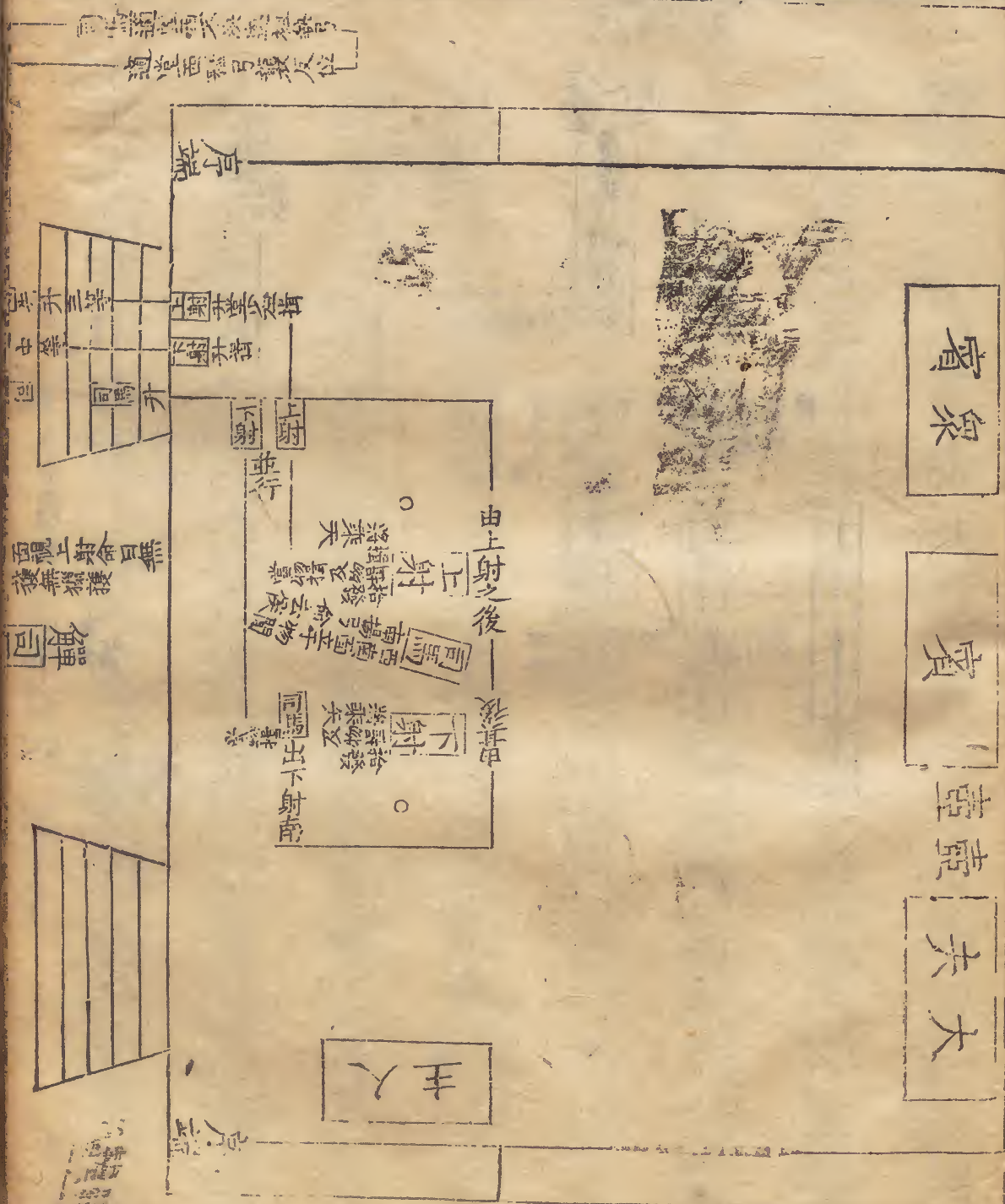


誘射之先。有司射命三耦取弓矢。有司授弓矢。三耦就射位。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三耦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司射又東面立于三耦之北。蓋司射本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將誘射。故就射位立于三耦之北。及射畢。搯扑反位。則反于本位。不復向射位。兩位蓋自有別也。時未設中。而曰所設中之西南。楊氏所謂立于將設中處之西南也。據下設楅在中庭。南當洗。又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則三者南北之節並同。司射在中之西南。則亦東北當洗也。升射階下三揖。堂上三揖。卒射揖如升射。則前所揖處皆揖。上下亦各三揖也。今依經以揖如升射語槩之。





上 耦 升 去 侯



就射

之西立于其西南司射又東面立于三耦之北蓋司射  
 本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將誘射故就射位立于三耦  
 之北及射畢指扑反位則反于本位不復向射位兩位  
 書今射豎以射收長耦諸樂文所設中之西南揚氏所謂  
 立射卒後射收長耦與前相射射者射于三耦各三射以  
 設中之西南與前相射東北諸樂文所設中之西南揚氏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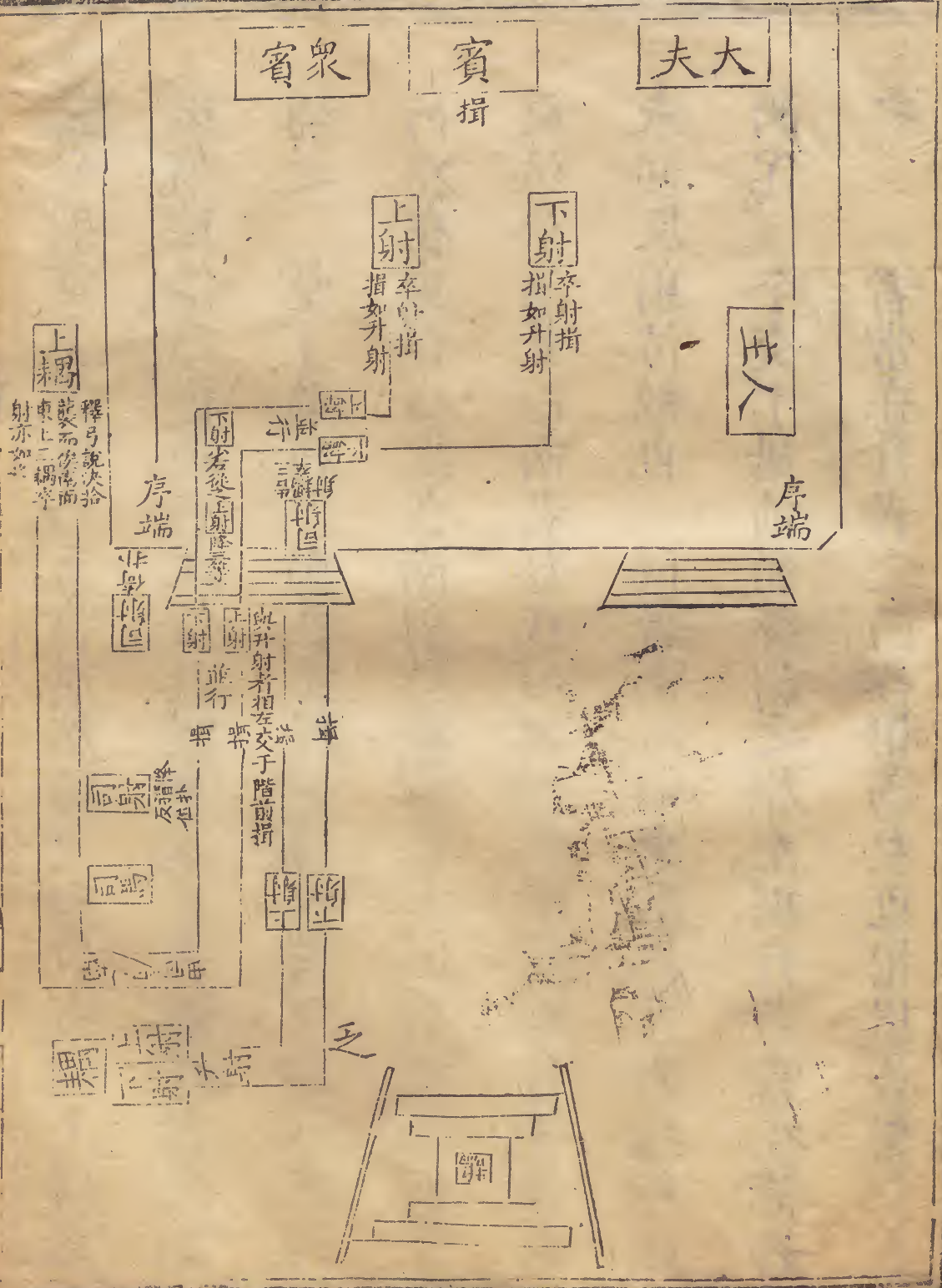






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注以中等為閒。則閒一等。如上射升至第三等。下射始升至第一等也。曰先曰從。則接踵而升。不分左右。故上射升堂少左。賈疏以為下射升階也。蓋自揖進並行至此。則先後升階而不並行。故既升之後。經又以並行明之。司馬之位尚在中庭。其適堂西。亦由中庭往也。又上納射器不言司馬之弓。此乃執己于堂西。則其弓亦在眾弓矢中。可知以經無文。並闕之。

上耦次耦升降相左圖



禮節圖一 鄉射禮



卒射堂上亦並行。至當階然後下射少右。從上射之後既降階乃復並行反位。此經堂上不言並行省文耳。補之。堂上並行。下射在左及從降之後。上射乃左南。行左在東西行左在南。射位東面北上。上射在北。便于反位。今不北而南者。敖氏所謂尚有堂西釋弓等事。而未即反射位故也。降者南行。以東為左。升者北行。以西為左。今交于階前而經謂之相左。則升者當在降者之東。降者當在升者之西。各相為左也。相揖必相鄉。則

升者西面揖。降者東面揖與。



設 榻 請 射 作

以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五

禮節圖

鄉射禮

十一

後降階乃復並行反位此經堂上不書並行有又升  
 補之 堂上並行下射於左及從降之後上射乃左而  
 行左在東西行左在南射位東而北上上射從北下  
 反位今不北而南者經氏所謂尚有堂西射位等事而  
 未詳反射故也 降者南行以東為左升者北行以  
 西為左今又升階前而射之相左則升者當在左  
 升者西面射則告東面射與

賓眾 降射者

賓 許控

壺

大夫 親射眾

賓主人 天俱未降

鉤極自右物之後

壺其後

右物

左物

主人

堂東

堂西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升自西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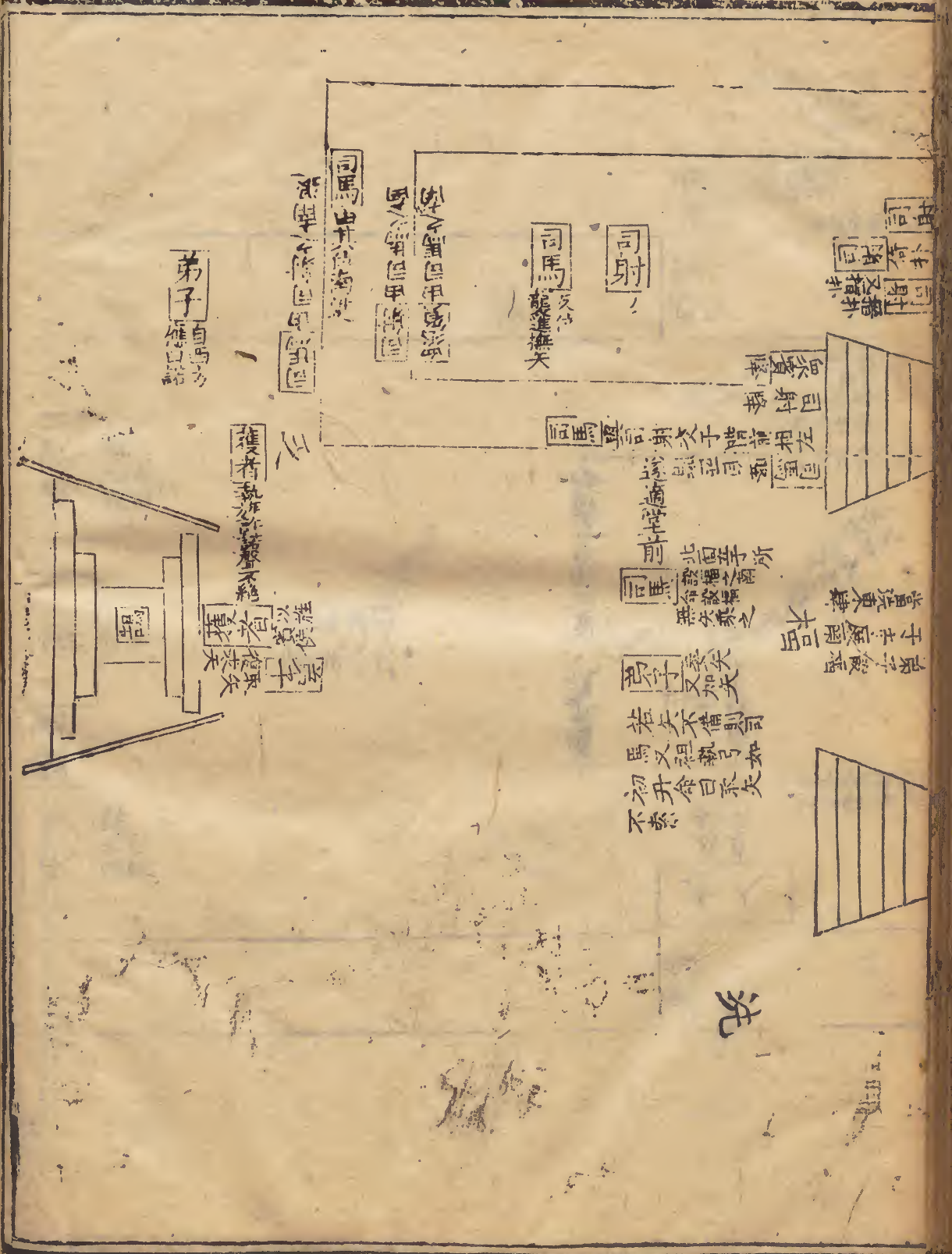
司射升請射于賓

告主人大夫未嘗射

作眾賓射



射比耦之圖



司射先升告卒射于賓。乃降自西階。司馬方升。南北相值。經曰相左。則司馬在東。司射在西也。先命取矢。後命設楅者。蓋楅自堂西一設。即是矢。則合三耦及誘射者。總二十有八。須一一取之。不能促致。故必先命之。使二事並與于一時。及設楅後。又釋弓。堂西襲而反位。弟子乃得取矢加楅。遂進撫而乘之。庶幾禮成于敏焉。其獲者負侯。本為弟子取矢而設。鄭注所謂以旌指教之是也。若北面負侯。侯在其背。何能指之以旌。意必轉。

大定義禮卷之五 禮節圖 鄉射禮







**案**升射階。三揖。堂上三揖。此拾取矢不升。故止以階。下三揖。準之。福矢南鄉。北面及福取之便矣。乃面別東西。節有進退者。所謂威儀多也。經第言東西面。敖氏謂福南取之。則東面者西進。西面者東進。當矢始轉而北面。既取。又左還。反于東西面之位也。從之。既拾取乘矢。左還者三。初言左還南面。既言左還北面。其說本明。至搢三挾一之後。又言左還上射于右。注疏以西面言。則又由南面轉而西面當射位之處也。此下乃言與進者相左。則東西相值于近射位之地。與上階前相左之節。又別矣。左還南面揖之下。言少進。則似南進矣。敖氏謂東西行而相近者。據下言當福南。若南進。則何有于當福乎。惟東西行。故少進。即當之也。皆左還北面下。據大射有揖字。此亦宜然。補之。此及大射俱言當福南。鄭注以大射福南為擲及福之位。以此經福南為擲當福之位。彼此互異。誰適之從。敖氏則以為皆擲及福之位者。蓋進時三揖。退亦如之。初東西面將左還揖。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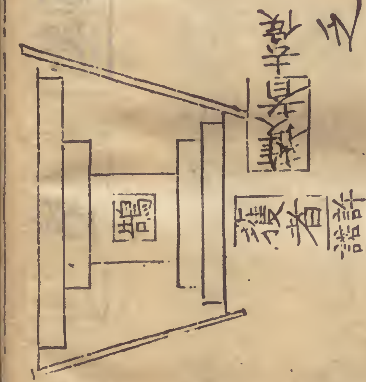
者相左。則東西相值于近射位之地。與上階前相左之節。又別矣。左還南面揖之下。言少進。則似南進矣。敖氏謂東西行而相近者。據下言當福南。若南進。則何有于當福乎。惟東西行。故少進。即當之也。皆左還北面下。據大射有揖字。此亦宜然。補之。此及大射俱言當福南。鄭注以大射福南為擲及福之位。以此經福南為擲當福之位。彼此互異。誰適之從。敖氏則以為皆擲及福之位者。蓋進時三揖。退亦如之。初東西面將左還揖。當







釋獲之圖



初射司馬命去侯有適堂西祖執弓出于司射之南  
 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閒南揚弓  
 命去侯然後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由司射  
 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諸節獲者有執旌許諾聲不  
 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侯諸節此經俱未之詳  
 又上作射揖升並云如初此并無如初之文要之皆如  
 初也今第存初射時司馬所經墨道以明之餘從其畧  
 司射去扑搢扑皆在西階之西此不于階西者教氏



所謂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于西方。而不予階下也。今如其說存之。以示禮之變云。司射升請釋獲。經不言其所。以初請射于賓準之。則西階上北面也。不告主人。文省耳。司射初立于所設中之東。不即此命設中。必轉而北面乃命之者。以釋獲及中並在堂西。惟北面乃得相望命之也。又敖氏謂命後仍西面視之者。蓋中東面。西面視之。庶便于指示耳。大射禮以弓為畢。此經無文。辟君禮也。釋獲者位。經無明文。

據下經司射獻釋獲者于位。少南。注云不當其位。辟中。蓋位在中西東面。故注以不當位為辟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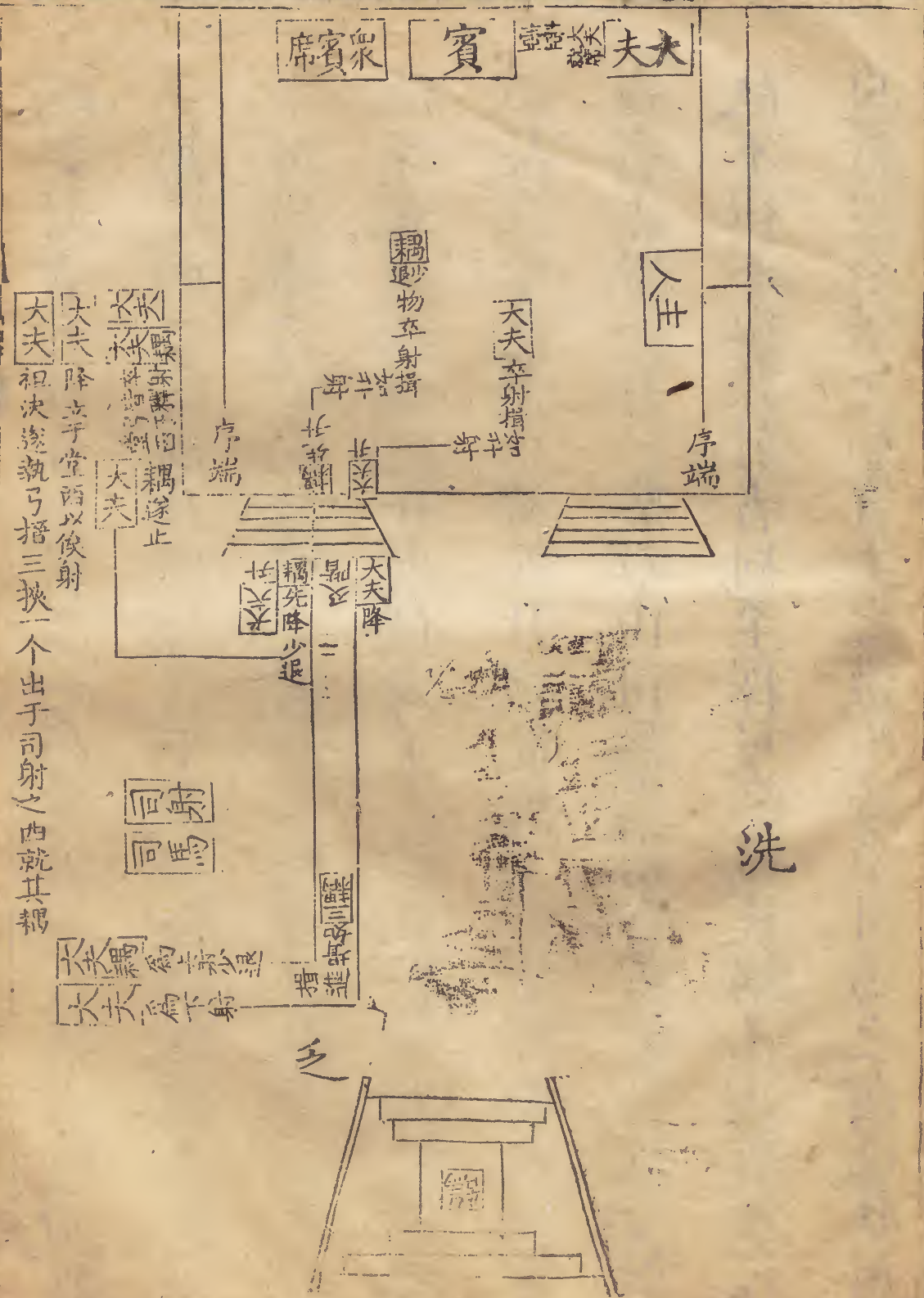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一

鄉射禮



而不可勝  
 非禮也獲經不言其所以初請射于賓華之則西階上  
 北面也不告主人文省耳 司射初立于所設中之東  
 不即此命設中必轉而北面乃命之者以釋獲及中並  
 在堂西階北面乃得相望命之也又敖氏謂命後仍西  
 蓋由中西東面射以不當於中耳大射禮  
 射中器曰俎俎數者于射少南若于不當其位則

大夫與其耦射圖



大夫與其耦射圖

大夫與其耦射圖

禮節圖一

鄉射禮

三



衆射者升降皆由司馬之南。惟賓主人第言階而無司馬之南之文。則升降皆近于堂。與衆別也。據上賓主卒射降釋弓說。決拾襲之後。乃言反位升。敖繼公云。反位升者。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反立于此。蓋相待而升。則從階下升堂可知。大夫尊與賓主等。一升一降。乃由司馬之南者。蓋就其耦于射位。不得不與衆射者同。至釋弓堂西。其耦已止。則大夫自當徑至階下。如賓主之禮。不必由司馬之南也。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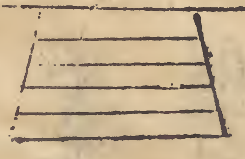
極明從之。大夫弓矢在堂上倚于序。此執摠挾乃在西堂下者。敖氏謂亦有司授之于堂西。亦也者。謂賓主人有司自東西堂上授之。故知大夫亦然也。以經無文。故從其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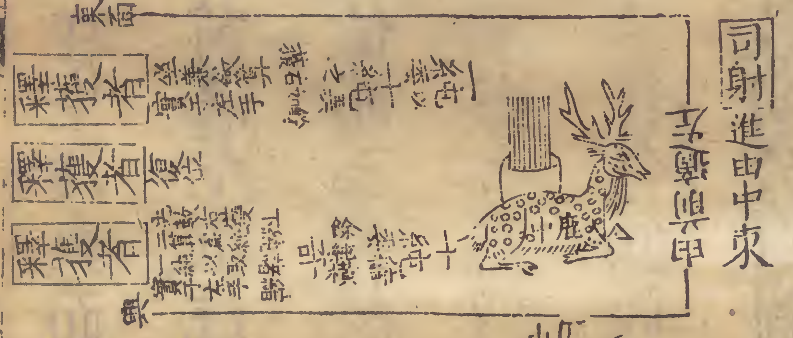
姑發其畧

入首自東西堂上射之姑發大夫亦然也必發無文  
西堂不若然也諸亦自射之于堂西亦不若然也  
射也發之 大夫曰天子堂上射于堂西亦不若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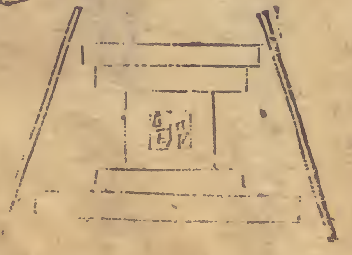
射 視 算 圖



釋獲者 升堂于堂階後  
釋獲者 升堂于堂階後  
釋獲者 升堂于堂階後



洗



大司馬 禮記注疏

卷之三

禮節圖

鄉射禮



釋獲者位在中西東面。其先數右獲也。鄭注謂少南就右獲其自前適左也。注又云少北就左獲則視算之位有二。合本位而三矣。故載三釋獲者位以明之。記箭籌八十。則左右各應四十。又經言不貫不釋。其不釋者則委之。所謂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則所釋左右算各不足四十之數明矣。原圖右算二十純。左算十純者三。則右已足四十算。左且六十算。加以餘純及奇。則為算甚多。不特混合所委餘算並數之。且有溢于八十算之外者。誤矣。况經所謂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者。當併十純總委之。若又分純為十。則當云每純異之。不應曰每委異之也。今照經文載之。

外者。誤矣。况經所謂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者。當併十純總委之。若又分純為十。則當云每純異之。不應曰每委異之也。今照經文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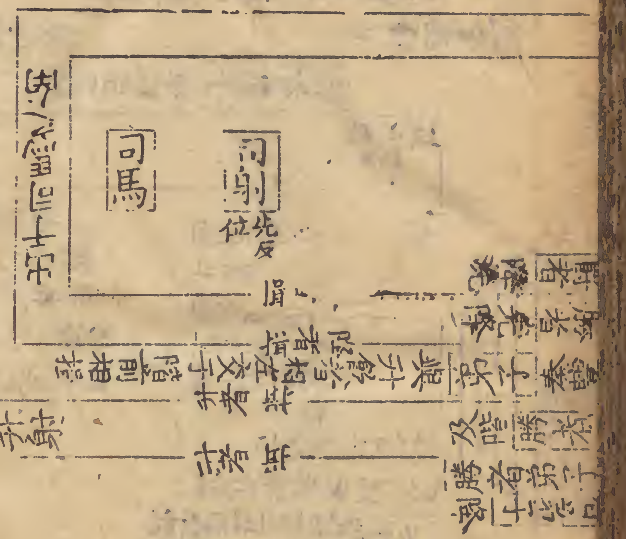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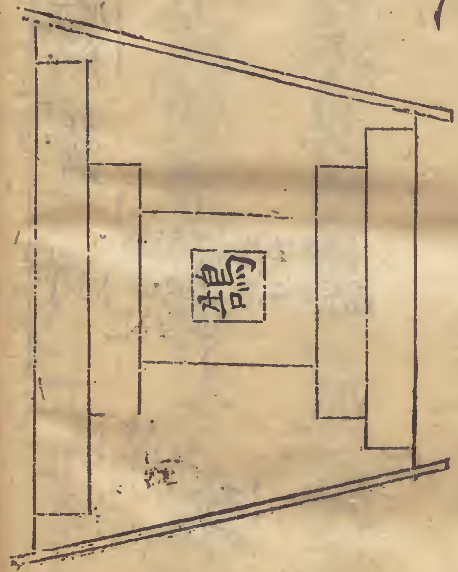
之

圖

三耦 又眾射者皆集其耦進



二耦 二耦進揖  
眾射者  
與其耦皆辛射位北上



洗  
盥  
水  
池

案弟子設豐。經不言面位。據大射禮。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則此亦北面設之也。勝者之弟子既酌奠降。經云祖執弓反位。據下經司射命二耦及眾賓。始有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之說。此烏得先袒而執弓。況射禮。凡射者皆袒決遂無袒而不決遂且執弓者。惟司馬升堂。則袒執弓。勝者之弟子又烏得而有此。教氏以三字為衍文。是也。今圖依經文而附是說以正之。







此經獻者為司馬司射受獻為獲者及釋獲者獲者位八負侯也右个也左个也侯中也左个之西北三步也薦右也乏也再負侯也乏南也八者以負侯始亦以負侯終釋獲者之位五中西本位也少南就其薦也薦右也司射之西也辟薦少西也五者雖視獲者為少殺然俱不可不細別之又經司馬西面拜送爵其獻也敖氏則以為西南面是獻與拜送不同面也經又言司射北面拜送爵其獻也敖氏則以為西北面是獻與拜亦

不同也其獲者負侯北面釋獲者中西東面則拜受皆如其面至司馬司射兩受爵經皆不言其方據鄭注謂獲者立飲薦右近司馬于是司馬北面則亦北面受爵可知釋獲者卒爵在司射之西北面則亦北面並受也其薦俎之設常法薦在內俎在外獲者位北面則薦南而俎北釋獲者位東面則薦西而俎東其內外蓋以受獻者為主也及左右个及中之設所主又在侯侯亦北面故薦南俎北與獻獲者同既而設于左个西北獲者







取矢以上。經固以如三耦說該之矣。迨既取矢。據三耦當有南面揖。少進當福之文。經第言北面揖。三挾。一不揖退而已。其爲省文可知。如依經文闕之。揖退之後。卽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序西者。堂西也。曰耦反位。則大夫不反位可知。曰大夫適序西。則耦不適序西。又可知。不適序西而謂之反位。則所謂位者。蓋射位也。反射位者。必取道于司馬之南。上經大夫與其耦射。其可證者。此大夫獨適序西。則揖退之後。耦自南行轉。

西以反位。大夫則自轉而西行。北折至堂西。今依經之。其由堂西升階。上大夫與其耦射圖已詳其說。故仍存之。至此經凡釋弓矢。必有有司受之。今並如經文從其畧云。







上經第言笙立于縣中。此在鍾磬之間者。以笙鍾笙磬。節相應也。工堂前三筈。故位亦近焉。此亦有瑟。以經無文。闕之。經言司射去扑襲升。據此經。凡司射升堂。惟去扑而已。其袒決遂如故。未聞變袒而為襲也。鄭康成疑襲為衍文。是也。從之。大射。司射東面命樂正。樂正應曰諾。此經不言諾。其諾可知。據鄭注。謂樂正猶北面不還。蓋上遷樂時。樂正立于工南北面。至是聞命許諾。位猶未變。與大射同也。上。司射命射。經言西階東。

此又以階閒言之。據上階東命之。蓋與上射相對也。故上射以揖答之。而下射不揖。若云階閒。則合上下射兼命之矣。不應惟上射獨揖也。則所謂階閒者。蓋階閒少西。亦得為階閒耳。說附經詳之。



無文闕之... 惟去朴而已其祖決遂... 西亦皆為問耳... 命之矣不... 上揖以... 此又久...

無 算 爵 圖



欽定儀禮正義

卷四十五

禮節圖

鄉射禮

三



楊氏此圖本在鄉飲酒禮但彼經第言無算爵而儀節無文楊特移此經經文及注說以入彼經于彼為贅于此為闕故為改正移附于此。經言無算是不可以數言也。楊以一二三四等字貫之則有算矣。刪之。經言使二人舉觶未詳使之者。敖氏謂司正使之是也。司正位中庭今即其位補之。又二人所舉即前奠于賓與大夫薦西之觶舉此二觶以發之後之交錯以辯皆其所舉可知矣。乃賓大夫則言取而不言舉其舉可知也。

故由賓與大夫以下俱詳載之。所舉二爵故用二人則賓大夫之觶各一人舉之可知矣。圖仍云二人者以經無一人之文故也。堂上坐而行爵。經云賓觶以之主人注云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曰實日以則皆執觶者為之矣。大夫之觶長受雖不言以亦二人以之可知。至旅在下者于西階上卒受者既奠爵于篚始云執觶者洗酌反奠于賓與大夫則堂下相酬皆自酌也。故分別載之。經言賓觶以之。



人。大夫之觶長受。楊改作大夫之觶以之介。不知此  
本無介也。今依經易之。原圖三賓長。蓋本衆賓長之  
三人言之。若五大夫未免牽合相配。今以三賓該之。其  
五大夫則刪其四。仍依注增一次大夫。

禮記卷五

